



外集

標商註冊



味 橄 著

流 外 集

中華書局發行

流外集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發行

流外集 (全一冊)

◎ 實價國幣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版權

著

者

味

橄

所
有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 澳門 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管世楷 鄭啓新) (二〇二九九)

獻
給
我
父
親
之
靈

小引

做人有九流，做官有九品，做文章也有流派與品級，鴻文偉著是正流，雜記瑣錄是小品。

閑人是九流以外的人，看官是九品以外的官，以閑人而作閑話，只求博看官一粲，不計工拙，不避俚俗，不拘品格，不法古人，人所不屑道者，我樂道之，其不能列品入流，毋寧是當然的事。

從前那些爲雜途所就，不得預於正流的，叫作未入流，即官在九品以下的人，唐人稱之曰流外。

我這些閑話，既不入流，又不成品，其流外之作歟！因題名曰流外集。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作者

回憶到我從軍的時候	(九九)
前程	(一〇五)
寡人有疾	(一一)
虞遊追記	(一一)
男女之間	(一三)
西班牙的先生們	(一四七)
無錫紀行	(一五七)
女人的時代	(一五三)
兩種不同的辦法	(一八一)
失眠枕上	(一九一)
西歸	(一〇一)

目次終

吃

雞

贅

語

(1)

說

起來又快十年了，那時我在家鄉教了一年書，又在軍隊裏和官場中鬼混了幾個月之後，重渡東瀛，疏狂如舊，海外的閒中歲月，除了在家讀書看畫而外，也常到郊外去散步，每走過他們那些農場，看到樹上的果實，田裏的菜蔬，欄中的家畜，總覺得格外可愛，尤其是那些養雞場中游戲着的雞羣和它們所產的潔白巨大的雞卵，真使我食指頻頻的動。我當時很起了一點野心，覺得這實在是一種可以經營的事業，只要有一塊小小的土地，買幾頭種雞，漸漸使它繁殖，由十而百，由百而千，不到幾年就大有可觀了。因為這個既用不着大的資本，

又用不着多少人工，每日只消餵幾次食，不必時時看守着它，讓它在遊戲場中去東奔西走，翻土覓蟲就行了。這是我自己一人就可以照顧得了的，而餘下的時間正多，我還可以在其中搭個小小的茅屋，讀書寫字，田園生活，其樂莫過於此。想到這裏，我便走進那養雞場，向主人叩以經營的方法，他介紹了我好些專書，並說明了他自己創辦此事的經過，最後他說：

『養雞的事業是輕而易舉的，而且利益很大，四五口之家，只要養二三十頭雞，便可以勉強賴以維持生活了。種好的雞，每天都可以生一個蛋，有時不能生，並不是因為它肚子裏沒有蛋，而只是因蛋殼來不及製造，這時只消給以人工的幫助就行了。』

『我們怎樣可以到雞肚子裏去幫助它造蛋殼呢？』我聽得奇怪起來，不禁插嘴問了一句。

『並用不着到雞肚子裏去幫助它，只消隨時供給它的原料就行了。因為它這方面的原料比較缺乏，每天不够造成一個蛋殼呢。我們頂好在它的食料中拌些牡蠣殼粉末，或就用平常棄掉的蛋殼弄碎給它吃也行。這樣一來，自然每天可以生一個蛋了。雞養得少，決無問題，如果養得多的時候，就得注意疫病，生起病來，是很麻煩的。』

我們談了很久，又去實習了一陣，等我從他養雞場出來時，我已得了一通大概的知識了。隨即我又去買了一些養雞學的書籍來讀，對於個中情形知道得更多了。我便懷抱着一肚子熱心回國來躍躍欲試。但我和我一位親戚談起這事，他也很贊成，登時答應我盡力援助。他的意思是頂好大家合資經營，他出資，我出力。他願將他私有的上海近郊的地皮，拿出來作我們的基地，其他的費用就由我來負擔。各種手續都決定好了。只是我海外歸來，單剩得清風兩袖，不僅連這最小限度的開辦

費拿出來，甚至每日的生活都成了問題。迫不得已，只得把這生平一樁大願暫時擱置起來，而另外去採取其他生活的方式。我那時手邊現存的工具，就是一枝禿筆，要不化費一個本錢，而能找到出息的事，莫過於賣文了。誰知一走進這張窄門，一混就是五年，想再轉去，已不可能。黃仲則說得好「百無一用是書生」，我現在除了寫點不三不四的文章以外，還可以做點什麼事，我自己也不知道。養雞嗎？真所謂手無縛雞之力。作工嗎？又全是足無徒步之能。我不是願意來寫文章，只是因為找不到別的活計。如果有別的事可幹，在這種世界，我也不願意寫稿子的。龔定庵咏古人的詩，「避席畏聞文字獄，著書都爲稻粱謀」，也無異爲現代文人寫照。吃飯問題，是做人第一要義。先得把這問題解決，然後才可說別的理想。我不能實行我養雞的計畫，只好自己寬解，待諸來日：

『我現在年紀還輕，正應該到社會上多混幾年，得點閱歷，歸農真

個還早得一點。』

我說「歸農」這兩個字，是多麼得意，彷彿那時有扯破狀元袍，拋却烏紗帽，飄飄然歸山去的神氣。把名利拋在一邊，而盡情去享受田園樂趣，誠然是一種理想的生活。不過事實與理想常常是不能一致的，我如果到那時候，還得靠賣雞蛋過活，自然不能完全與市塵斷絕關係，與今日之生活比較起來，仍在伯仲之間。所不同者，就是環境變了一點，呼吸的空氣是新鮮的，眼中的事物是青翠的。還有一層，就是我可以不愁營養不良了。現在上海一塊多錢一隻的雞，而且沒有一點油水，每個月即能吃到一次，畢竟無補於口福。將來自己養的雞，一定格外肥美。每天吃幾個雞蛋，是決無問題的。想到這裏，早令我饑脣激浪，不可收拾了。

我索性說點吃雞的法門，以當望梅止渴罷。

我們家常便飯吃的雞，不外幾種，即是生炒雞，紅燒雞和清燉雞。要

講口味當以炒雞爲上乘，紅燒雞則本味全被蒙蔽，無甚可取，清燉雞如放水不過多，用文火久燉，則鮮味全在湯中了。我平日吃雞只愛吃翅膀和腳腿，大塊的白肉，無論怎樣弄，我都不愛吃。尤其是清燉的雞，更是只有所謂鳳爪——即廣東菜的鳳爪水魚中的雞腳，最爲可口。湖南人用薑醋辣椒炒出來的子雞，自然又當別論。因爲雞小，所有的肉都是貼近骨頭的——無論什麼貼近骨頭的肉，都是好吃的——酸辣鹹各種味道，皆能滲透到肉裏面去，即是胸前的呆肉也大可以吃。到過長沙的人，談起吃來，自然會想到兩句詩：「麻辣子雞湯泡肚，令人長憶玉樓東。」不過這種炒雞，恐怕不是江、浙一帶的人所能下喉的。

雞的吃法最奇的，莫過於常熟。據說其法起源於乞丐，所以又叫告化子雞。告化子怎樣會有雞吃呢？不消說，是偷來的。既是偷來當然不能讓人看見，於是只好用溼泥裹着，投入火坑中，慢慢煨熟，再打開來吃。後

來此法漸漸傳入一般富貴人家，於是大家都拋開鍋灶不用，而效法乞丐用泥來煨雞吃。現在常熟的大菜館中，都當作一種名菜開入士大夫的食譜中去。我第一次吃到告化子雞是在近芳園，最初只見茶房端一畚箕來，內置一泥製東瓜，當場擲地將泥殼打破，取出其中用荷葉包着的全雞，再剝去荷葉熱烘烘地送到我們的食桌上。我們就蘸着甜醬來吃，味道確是特別。

在常熟除了這種告化子雞而外，還有一種著名的醬雞，雖然略帶一點甜味，但比普通的滷雞就好吃多了。

長江流域一帶，還另有一種雞的特別吃法，當天氣未暖的時候，將雞殺死在腹中瀆鹽，掛在當風的地方，吹過相當時日，鹽味浸入肉中，便蒸熟來吃，也是極鮮嫩可口的。

川菜館中的紙包雞，只是爲食客節省了一點咬骨的麻煩，我認爲

還沒有帶骨的雞好吃。這正同吃瓜子一樣，如果別人給我去了殼，吃時就與自己嗑的瓜子，味道差多了。紙包雞只能投合於一些嬾人的嗜好，他們既不願嚼骨頭，自己只圖吃得快，所以你若慢慢地將其紙包照原包打開再來吃肉，他們就要笑你外行。因為用筷子解開紙包，頗為費力，這樣你剛吃得一塊，而他們却用破洞取肉的方法，三四塊早下喉了。

人類最應該吃的肉類，也許只有豬罷，因為猪除了供人吃食而外，毫無用處，而人的食慾決不能單吃豬肉就算滿足。人們只求好吃，不管它應不應吃，雞能司晨督促我們早起工作，我們不感謝它，却反而垂涎它的肉味。日本人有所謂「親子丼」的飯，是雞肉和雞蛋合烹而成的。他們發明這種吃法時，心中只有口味一念，不惜使它母子同鍋，而毫無一點憐恤之情。人類不講究吃則已，若講究吃時，沒有不殘酷的。最初因爲要自己果腹，不惜採取一種掠奪的手段，或殺其親，或取其子，在所不

顧。我們所有的雞蛋，都是從掠奪而來的，我們吃雞，就得實行慘殺。你不要以爲吃一個蛋，殺一頭雞，是極小的事，但在這中間，我們便可看出人類生活的片影來。

雞的各種吃法，我都愛嘗嘗。現在仍然免不了每天要吃雞蛋。我能夠學佛家去戒殺嗎？吃蛋的時候，能學那位和尚唸一聲偈：「老僧送汝西天去，免受人間宰一刀」嗎？不能，至少現在不能。我的解嘲是說那些雞或是雞蛋已經送到了市場上，就算我不去買，也終不免要被人吃的。我去買來吃，其罪決不在我，而在那販賣的人。想到這裏，我那養雞的計畫，便根本推翻了。

金錢的善用

(11)

中

國是世界上的大國，中國人都是富有大國民的態度的。眼界很大，小事情決不在他眼下；以前的人，不讀書則已，一讀書都是志在點狀元，當宰相，而以國家大事爲己任的。維新以後，廢止了科舉，大家都提倡西學，讀書人在國內既不能登科及第，便想到外國去考一名洋翰林回來，以便達到「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目的。所以我國留學生到外國去學習的，第一就是政治，其次就是軍事，志願小一點的人，才去學什麼採礦，冶金，法律，銀行一類的事情。再小的就不屑於去學習了。建築那是木匠幹的事，工業那是工人之所爲，讀書人都是士大夫。

夫階級，誰願降低身分去學這些玩藝呢？

我們普通說幾句話，都得冠冕堂皇，一生所學，或終身所做的事業，豈可讓它過於些小，而貽人以笑柄？但官位不多，國家大政，畢竟不是人人可以去謀的。結局是大事不成，小事不就，只好樂得清高，在家賦閑而已。最後生活的斧鉞穀來，才去屈就一些不敢對人言的卑職，而牢騷滿腹，從此也就發不盡了。但這樣仍不失爲士大夫。如果你當初就是小家氣概，去學造牙刷或是什麼染織之類，即算學成歸國，遇到第一個人問你：

『先生在外國學的什麼專門呀？』你就不敢據實以告，必得鋪張其詞，答以『實業』或『工業』這一類的堂皇名詞。其實我們最需要的，還是這些說不出口的學問。政治嗎？中國舞臺上有的是人才。軍事嗎？够了，够了。採礦嗎？你也只能看着外國的工程師去採掘，分得你無權。

過問。總之，這些幹大事的大學問，中國現在似乎都不需要。所需要的只是我們的日常用品，中國人自己能做得出來，就滿足了。頂痛心的是我們所服用的外國貨，都是中國的原料，甚至是外國人在中國開工廠，指揮中國工人製造出來的。而中國每年派那樣多留學生出去，所學回來的專門知識，不知都用在什麼上面去了。我起初總是不解，為什麼一些極小的簡單用具，都得仰給於外人，而自己不來製造？後來悟到大國民的態度只是從大處着眼的這種事實以後，才明白了。

我認識好幾個經濟專家，而他們所研究的經濟是整個國家或整個世界的經濟。他們可以從經濟的起源說到經濟的衰落，從英國亞當·斯密斯的原富，說到俄國的新經濟政策，立在講壇上連說三四個鐘頭不倦，著書立說，使你看得頭昏眼花，彷彿只要照他們的說法把經濟問題解決了，中國便馬上可以得救。我看了那些鴻文偉著，便馨香禱祝，亟

希望他們馬上可以當財政部長，但他們對於國家儘管有的是辦法，而對於個人的經濟問題却常得不着平衡，總是入不敷出，負債纍纍。呂端大事不糊塗，難道他們都是大材不能小用嗎？

我有位頂好的朋友，曾著了一部什麼計畫經濟，而名震一時，他每次到上海來都住在味橄齋，兩人每夜總是談到屋梁落月，寒露侵肌的時候，才去就寢。我們每次見面，他都要誇獎我幾句：

『你真厲害：住在上海這樣米珠薪桂的地方，拿這樣微薄的薪水，而居然弄得這樣好！我的收入比你多一倍以上，住的地點比你賤一半還多，而仍然要負債。你真會理財！』

『不是我會理財，是你太不會理財了。也不能說你不會理財，學經濟的人豈有不會理財的嗎？只是你所理的財與我所理的財，方面不同而已。用新名詞來說，你的專長是在國家的計畫經濟，而我的本領却在

個人的計畫經濟。』

這當然是牛皮，可憐在上海每個月用一兩百塊錢，配談什麼經濟計畫或計畫經濟，這簡直玷辱了這大好的新名詞。我豈真懂得什麼經濟，我不過能量入爲出，不亂用錢而已。能够使要求與供給保持平衡的人，我相信他的經濟決不會破產。我十八歲離家，一年以後，就得以自謀生活，不再用父母的錢。生平所抱定的主張，就是甯肯自己吃苦，不向人家借錢，甚至連父母兄長面前，我都不願意去開口。要用父兄的錢，當然是不肖的子弟，比不得外國人的子弟在家庭中做事，父兄給以工錢，那自然又當別論。要用別人的錢，就非得有抵押品不可，那抵押品便是代價。貴重的什物或我們的勞力，都可以作抵押品。醫生最講求的，不是診病，而是防病。同樣，我們應注意的，不在收入，而在付出。如果用錢沒有限制，那末，隨便你賺多少錢進來，也仍然不能安定你的生活的。要自己不

負債，決不在賺得多，而全在用得少。適當的節約，是防貧的不二法門。平日量入爲出，再把節約下來的錢，儲着以備不時之需，這樣，你雖不能享受揮霍之快，至少也不會遭受飢寒之苦。十餘年來我的生活，差不多都是這樣過着的。初到上海的時候，每月固定的收入只有二十元，當然是身外一無所有，生活之苦，頗類初到南洋去作工的華僑。後來收入增加了一點，我便和友人共租了一所小房子來住，自炊自濯，記得那時每天的小菜錢是規定了一个雙角子的。同時家具就有了桌椅牀鋪幾件基本的東西。直到我的固定收入達到了一百元的時候，我才獨自租了一所房子，自己僱了女僕，煮飯洗衣都有人代勞，我自己的時間自然多了，我便利用這時間來寫文章，從此以後，這種文字的代價便成爲我額外收入的大宗了。

我那位經濟專家的朋友，在五年之內，到上海來過三次，他始終沒

有脫離負債的重荷，而我却每次都有進益。他第一次來時，正當我自炊自濯的時代，他並不以爲屈辱，仍然寄寓在味橄齋中將近一月之久，我生怕他過不慣，他却說：

『一個人無親無故，要到上海立家，談何容易！我以為你一定是租一個亭子間每夜打地鋪睡覺的，現在你居然佃這大的房子，可以留客，真出乎我意料之外。』

他第二次來時，便坐在我客廳裏的沙發椅上，聽着無線電機播送出來的音樂，時正當盛夏，在電風扇下吃過午飯，從冰箱裏拿出冰凍的水果來佐客，他覺得與在自己家裏沒有什麼兩樣。午睡醒來，早已感到人生之樂，莫過於斯了。

最近一次他來走到我的新居門口，幾乎不敢進來，我出去迎接了他，他連聲讚賞我住宅建築的矞皇富麗，門前花圃的小巧玲瓏，以爲要

到上海住家，非住這樣的房子不可。後來他看見我門口等待着的包車，他又驚倒了。抓着我說：

『這樣下去，我下次再來時，你不是可以開自備的汽車陪我出去兜風嗎？』

『那也未嘗不可罷。我生活再好一點，我一定買一部小汽車，自己來開，也很有意思，』我自負地這樣回答他。

『你那樣小小的薪水，怎麼能够用得這樣漂亮？』他舊事重提似地還是要來追究那個不解之謎。

『那沒有什麼！只是我用錢都是預先有計畫的。當用的用，當省的省，除了朋友借去，幾乎沒有額外的支出。你看，我除了買幾本書之外，可以說全無嗜好。不愛穿，不愛吃，嫖賭更談不上，所以我收入一文，就可以作一文用，浪費完全沒有，用幾個錢都在面子上，自然從表面看來是很

過得去了。其實我的生活比你清苦得多，用度恐怕連一半都不及你。你不能下喉的菜，我可以吃得很舒服，你非一兩分錢一枝的香煙不能吸，我却能吸一個子兒一枝的。你要用一塊多錢一條的手卷，而且每次洗過非燙好不能用，我用的却是四毛錢一打的東西。諸如此類，都足以證明你的生活比我好得多了。』

『然則你只是省儉而已，但要省儉爲什麼又住這好的房子？』

『面子上的事我決不省儉，我省的只是自己的零用和日常的開支。這種看不見的小處，實在是一筆絕大的開銷。我相信你要能在這些地方省儉，你決不會虧空。』

『這是你的好處，同時又也是你的壞處。爲什麼又是壞處呢？因爲你這樣，對於個人的享受上太不够了。』

『我是極主張有錢自己享受的。不過我先得把根基打好，腳踏穩

步的走去，決不唱空城計，我將來收入豐富的時候，也許比你現在還要更舒服些呢！」

『我現在怎麼談得上舒服呀，可憐！』

從大體上看起來，也許他真不算是舒服。不過他錢確是用了，用了許多不必要的錢；因此正當要用的時候，他却沒有錢了。

我不反對別人住洋房，吃大菜，只要他用的是自己賺來的錢，如果拿父兄的錢或借朋友的錢來揮霍，那就大可不必。就是用自己的錢，也得善為利用，有時花錢買虧吃，或是花錢買苦受，那實在太不聰明。中國人一般只講究賺錢，而不講究用錢，這是一個頂大的缺點，而且流弊也就極深。有的自己辛苦一生，什麼都沒有享受，住的是不通空氣的低溼房子，吃的是沒有滋養的粗茶淡飯，把所有的錢一個一個都積蓄起來，以便遺留給兒女，子孫永寶用，然而他的兒子，多半是不待他父親

死後就發出什麼「堂前鼓響，本利相還」的借據，把分得他名下應得的遺產早從別人那裏借來用了。這種勞碌終身欲創子孫萬世之業的人，多半是像秦始皇一樣，財產至多只能傳到二世就亡了。而且他的子孫常要依賴他的遺產，決不肯發憤讀書，以謀自立，無形中造成一班游民，甚至成為社會的敗類。有的人則無論賺多少錢，都耗在紅燈綠酒之間，或消於呼盧喝雉之上，不是自己惹得一身惡疾，便是傾家蕩產，貧無立錐之地。有的還染上所謂阿芙蓉癖，在吞雲吐霧之中，不知不覺就弄得家敗人亡，一無所有。這些都是有錢不善用的鐵證，他們不僅不能得到金錢的利益，反而受了金錢的毒害。縱然自己在生不會享受財產，但與其這樣，還不如捐作公益事業，既免遺害子孫，復可救濟貧苦之為得計。美國的煤油大王，至今日為止有數可查的捐款，已有八萬萬金元之多，世界各國幾乎都有他出錢設立的醫院，貧兒教養所等等慈善機關。

中國固然沒有這樣的大富翁，即有，我看也沒有誰肯多捐出來的，寧肯讓子孫爲此去打官司，破壞至親骨肉的情感，都在所不顧呢。這種家庭的慘劇，我認爲都是有錢的人不善用錢之所使然。如果中國人在專心牟利之餘，也注意到一下錢的用法，那末，其造福於個人和社會，當非我們所能預料得到的罷。

年
齡
的
消
長

(25)

年

齡是男人之友，女人之敵。男人以較大的年齡爲可誇，女人以較大的年齡爲可恥。生爲男子，恨不得自己都像老聃一

樣，一出娘胎，鬚眉全具，不至被人喚爲後生小子，而加輕視。一般青年人都常愛蓄上兩撇鬍子，無事時吸一兩口煙，走起路來一步一步地慢慢踏去，以符老成持重之旨。二十幾歲的人，走進社會去，差不多到處碰到的都是先輩長者，如果登上講臺去教書，低頭一望，下面坐着的學生，年齡似乎個個皆比老師要大。去謀事嗎？前途一見你這般年輕，就早在搖起頭來，不敢把那重大的責任托付與你；即大膽地托付與你，你也辦不

通，你這樣輕的年齡，怎樣可以懂得世故，他們說話的含義你都不懂，你怎樣可以與他們同謀合作呢？他們認為少年人火氣太重，決不可以與之共事，而辦事的無經驗，尤其是最大的缺點。初出世的人，如果不願事事向人請教而行，以無知小子自居，那末，他就非裝得很懂世故，而極老成不可。因為年齡的不足，是極有礙於他的信用的。別人很謙恭客氣地對他說，『我到底比你癡長了幾歲……』下面的話，雖沒有說出來，聽話的人自然明白對方是在自誇他對於人情世故懂得更多。年長者對於他們的後輩，多半是以黃口孺子看待，以不懂事三字抹殺一切，不然，就把他們全視為一班亂黨，而對父執輩圖謀不軌的。他們想到少年可畏的古訓，這時對你已經由輕視而變為嫉視了。他們多少年來造成的新社會地位，生怕要被你取而代之，所以處處都對你取敬遠的態度，要把你永遠關在社會的門外，而不讓你正視一眼。他們一切的法門，都對你

很守秘密。總之，你和他們之間，彷彿有一條鴻溝隔着一樣，他們已經在社會上有了一地位，有了幫口，而你却是孤立的門外漢，決不能輕易混入他們的夥伴中去。少年人如果能够在家裏當大少爺，那當然再好沒有，若不幸非入社會去混事不可，那就除了卑躬屈膝地去自稱晚輩，拜他們做老師，方可得到他們的提攜培植而外，唯一的辦法就是冒充年長，以便混入社會中去。那時和別人談起話來，自身的經歷既沒有什麼可說，只好說兒女的成長或父母的高齡，以提高自己的歲數。中國素來是早婚的，父親三十多歲，兒子便成人了，有些人也許三四十歲還沒有兒子呢。再如果是老蚌生珠，五六十而得子，那末，這孩子長到二十歲，便可與人共論父壽，而廄身於四五十歲的朋輩中去。至於言談間，總得自己多說幾歲年紀，一以附庸於前輩，一以傲慢於後昆。少年人對付中年人的伎倆既然如此，中年人自然也得想辦法，來把自己的身價提高。於

是乎未老先衰，不到五十就自稱翁，接着就是什麼老人的招牌都打出來了。這時幾根鼠鬚，越撲越少，見人則說前朝事，而滿口的人心不古，世界變了，變了。他的背自然彎曲下去，免不了時常要咳嗽幾聲，事情什麼都不能做，只想吃碗現成的飯，因為單只他這個老字，就值得許多錢，值得人尊敬呢！

年齡隨時可以幫助男子的進展，所以我說它是男人之友。但它對男子雖處處予以方便，而對女人却時時給以壓迫。女子最怕的就是年齡的增長。她雖用駐顏術，化粧品種種武器來與之抗戰，仍然不能抵禦這位勁敵。紅顏易老，遺憾千秋。因此，有些悲觀論者甚至讚美薄命，說楊貴妃如果不縊死馬嵬坡，克來奧拍特拉如果不仰毒，一定不會有美人之名傳於後世。但天下多美婦人，不見得她們都能在芳菲時節死去，留下一個美名來。青春易逝，她們每在不知不覺便度過了她們的黃金時

代，有的固然暗傷遲暮，有的仍然自命徐娘，但這時世人早把她們忘記了，另有一批新人出來代替了她們的地位，而成為社會上閒話的中心。過去的人，她們那美貌的聲名，也全被年齡淹沒了去，對鏡自憐，益增悲憤，她們早變成一些開過度了的薔薇，既無色，又無香，只剩得一些銳利的刺和濃綠的葉，她們常要用這錄葉的眼睛去看其他後起之秀，而同時用利刺的舌頭去對付她們周圍的人。你不要驚訝中年婦人的毒舌，原來這都是從少女的柔情中轉變出來的，美的可以變醜，柔情自然也可以變為毒舌呢。當她在年少時，人們逢迎之不暇，用盡言語的技巧去讚美她，等到她一過妙齡，便劈面相逢不一顧，偶然談到她也都是用些譏言巧語去謾罵。這些人彷彿只認識她的美貌，並不認識她這個人。他們對她雖然無情，然而她却非木石，同為一人，而前後所得的待遇如此不同，怎教她不生出一身毒刺來呢？

她們這時早成爲年齡的戰敗者，完全屈服在那無可抵抗的勢力之下，心中所餘的一股無名怨氣，只好找着周圍的人來發洩。過去的回憶徒然加深了她此時的悔恨，悔從前沒有盡量地享受她的青春，恨從前沒有故意地給他人以虐待。現在完了，還有什麼可驕傲的呢？還有什麼可珍愛的呢？完了！男子自歎人到中年，萬事休，其實男子到了中年，才真是身強力壯，正好做事的時候，應該說中年人，萬事行！可憐的只是女子，就算距中年還有十年，便已經可說萬事休了。因爲她的青春期，是在距中年的二十年前就終止了呢。在她十二歲以後的這短短的十年間，就算是一朵有香有色的薔薇，如果是開在山谷之間，無人賞玩，也無人見憐，豈不太可惜了。她第一要本身花開的美，其次還要生在熱鬧地方，這樣纔不至辜負她的一生，她纔可以夜以繼日地享樂，炫耀她的美貌，發揮她的天資，揮金如土，玩弄羣愚。她這時真是一刻千金，過了這時就

萬金也買不到了。如果她要上那些舊禮教或知識慾的當，躲在深閨不出，或是埋頭窗下讀書，那真是太蠢了。聰明的少女，這時決不如此，她只研究一種保留她美貌的祕訣，她要採取春天所有的顏色來裝飾她的身軀，用跳舞來助長她的活潑，用交際來傳播她的豔名，人間樂事，無不盡情享受，同時在她十六七歲上最漂亮的一天，去多拍幾張照片，再從中選一張最滿意的出來以作終身餽贈之用。（我認識幾個女子，雖然年紀有四十好幾歲了，但現在她們送人的相片，都還是在十七八歲時照好的。）然而時不我與，這些爛漫的花朵，畢竟沒有幾年都成了明日黃花，平凡的女子，只好一切委諸運命，或躲到家庭裏去了此殘生；聰慧的人便深居簡出，另謀發展，有的埋頭去學詩文，有的入水去學泅泳，有的到運動場去練習跑步，有的入電影界去繪影繪聲。三五年後，幸而有成，又可以藉技藝大出風頭；或爲女詩人，或爲女作家，或爲選手，或爲明

星。

人們要有一藝之長，既不能天生，自得有相當時日去學習，這些女中俊傑，到了成名的今日，其年事自己不小，可以說幾乎沒有一人不是過了青春期的，然而當每個新聞記者去訪問她們時，她們都是答應十六歲。問起她的婚姻問題時，都要羞答答地說聲，年紀太小還談不到。其實何嘗談不到呢？只是不和新聞記者來談罷了。

在外國間女子的年齡是失禮的，這也許是她們不願當面欺人，所以索性不許別人問。在中國却不然，她們巴不得有人問她們的年齡，她們才好利用這機會聲明她們的外貌是老於她們的年齡的。她們雖然看去像有三十歲了，問起她們來，才知道她們都還只有十六七歲呢！

中國女子的年齡，普通都是越長越小的，至少也是常常停滯在一定的歲數上，多少年都不增長。木長一年增一個年輪，馬長一年增一個

牙齒，女子長一年，只加厚一層面上的脂粉而已。

這幾天報上正鬧着一位明星正式結婚的消息。第一天報上報告她的年齡是三十三歲，第二天就減少了一歲，等到夜報出來，竟一下落到二十六歲了。返老返童的法術到了這樣神速，真使我們不能不驚為人間的奇蹟。男子的年齡只有隨時俱增，而女子的年齡却能這樣逐日銳減，這兒便隱藏着女子的神祕性，使男子不能不拜倒羅裙了。

生在現代的人，不僅大人有年齡的消長，連無知小孩都不能使之有實在的年齡。就說我們平素帶小孩出外罷，即算有八九歲了，坐上電車或火車去，他便老是還沒有五歲。與這種永遠不長的車上的孩子成反比的，小孩到了唐山一帶的日本人開的當舖裏去，又照例要比實在的年齡多長幾歲。這樣的變化，你能叫孩子心中，不起一點作用嗎？

感 情 的 墮 落

(35)

禮

拜天在上海是一個最忙的日子，在英國一帶你可以把它

喚作假日，因為除了做禮拜外，真是什麼事都不做，人們很少外出，電車都得少開幾班，其他娛樂機關更不待言，大概都得停止；可是到了美國就不同了，每逢到了週末，一切頓呈活氣，電車要加班，電影要看，遊戲場要早開門，戲院子要演日戲，人們都要利用此暇時，到處去尋樂，或遠出旅行，或進城觀劇，他如騎馬，划船，打球，求愛，都可在這時候去幹，決不願在家休息的。在中國除了少數吃教的人而外，普通人決不進教堂去做什麼禮拜，他們沒有在禮拜天要安息的習慣，所以他們

之消磨週末的辦法，完全是美國式的。一連做了六天的事，到禮拜天大家都想痛快的玩一下，無論如何不願歎在家裏的。上海是一個柏格森所謂「生命的飛躍」之所在，熙來攘往，一天鬧個不停，生活不讓你從容一下，做工的時候大家所注意的是能率，好歹還在其次，你寧肯做得壞做得快，不要做得好做得慢，你缺席就得扣薪，一時一刻地照扣，你在八時間工作以外，再去做事也還是可以得到額外的報酬，因此人們在平時決不願犧牲工作去玩，甚至非做不可的正經事情，都不願請假去做，一切都積到禮拜天來辦，有時積了一個禮拜的信件，都得在這天來覆信，有時許多來看過你的朋友，都得在這天去回看，他如購物，看戲，遊公園，莫不堆在這一天。所以我說禮拜天在上海是一個最忙的日子，你除非預先約好，你莫想在這天到朋友家裏會見一個人，也許你在公園，戲院一帶地方還可以邂逅着他。

我個人的情形可就和這個又有點不同。我是個生來好靜的人，又沒有多餘的嗜好，禮拜天照例是默在家裏，從不使客人嘗閉門羹，我原來的目的，雖是想做點事，但常要讓整天的時間被談話侵占了去，味橄齋雖只有粗茶便飯，十幾個銅板一包的紙烟款待客人，然禮拜天照例是有客人在座的。主人既不拘泥於形式，客人也就趣味相投，去留隨便，談話更是沒有範圍了。

現在我且把我們閒話中的一個斷片，記錄出來：

客：我們在快活的時候就笑，在悲哀的時候就哭，這大約可以包括人類一切感情的表現了。

主：不懂人情事故的小孩子就是這樣，大人則未必皆然，至情的流露，無論悲哀也好，快活也好，決不在哭或笑這種簡單的動作。你可以说，是啼笑皆非。

客：固然，有些事情是會使我們笑也不是，哭也不是的。不過那多半是受別人感情的襲擊，不是自發感情的表現。我是指自己感到哀樂時的表情，所以我說不是哭便是笑。

主：我也是講的自動的表情。我說啼笑皆非，不是世俗一般的解釋，而是說哭或笑都不對，都不足以表現人類的至情；表現感情的至極的，也許只有沉默了。何況哭並不一定是悲，笑也不一定是樂，人們到了最悲哀的時候，也許發出一聲狂笑，到了最快活的時候，眼眶中便會含着淚珠，這是你所知道的。

客：對啦，這樣看來，哭或笑不是失了本來的意義嗎？

主：也不完全失了本來的意義，人們對於普通的悲哀，還是用啼哭來表現；對於普通的快活，也還是要開口哈哈笑的。

客：至少，哭或笑是不能表現人類最大的感情的是麼？

主：然而一般人，還是要拿這些來表現悲歡，當作一種手段，來聯絡人與人之間的感情。對於自己，你可以拿狂笑來表示至哀，拿淚珠來表示至樂，或不笑不哭，單用沉默來表示都可以；但是對人，這可不成。你應快活時必得笑笑，應悲哀時必得哭一兩聲，這是做給別人看的。

客：那倒不見得一定如此罷。

主：我看真是如此。去年我回到家鄉，看到許多背地罵我的人，當面都帶笑相迎，這還不足以證明。直到我離家回滬的時候，我有位親眷的老太婆同我一塊兒出來，她的兒子在下江做事，新近因為遭了天災，家鄉不能住了，所以要出來依兒子過活。她動身的時候恰恰她的孫子病了不能走動，她只好把媳婦孫兒暫時留在家裏，一個人跟我先走。在火車站來送行的人很多，一去一來應接不暇，而她却真有本領能够一哭一笑地分別來對付那些人。起初，我看見她哭着送走了媳婦轉來，我

正想找幾句話去安慰一下她的餘哀，不意她先笑着向我攀談了。淚痕依舊，心情已改。我嚇倒了，面上也陪着笑來應對她，心中却被一種莫名其妙的感情所支配着。我從那時候起，便不敢相信笑是快活，哭是悲哀了。我覺得那些表情，只是一種做人的手段而已。

客：無論什麼都是這樣。最初總是很純潔而真實的，後來便漸漸形式化了。這種時候的笑或哭，也只能說是一種形式的笑或哭。我們不妨把它喚作感情的墮落。

主：對啦，這種感情的墮落，即是說人類真情的喪失，我們入了社會以後，便沒有多少天真的感情了。對人接物，都不免有些作態。最善於作態的，莫過於妓女，她無論心中蘊藏着多少痛苦，對人總是非笑不可的，她為要裝成極快活的樣子，只好設法去麻木她的真情。到了把人類的感情完全喪失了的時候，她才可以成為一個典型的妓女。這當然是

人性的頹喪，在生活壓迫下的妓女，可以這樣，普通一般人只爲着要做一個通世故的人，也墮落到這樣，實未免可憐。

客：做人本是逢場作戲，這些行爲你把它看爲作戲，你就不覺得有什麼了。我上次到攝影場去看明星們拍戲，那些女明星在導演指揮之下，要她哭，她登時便擠出淚水來了，接着一聲「卡脫」，旁人齊讚演得不錯，她一壁還在揩淚，一壁就得意的笑起來了。這種對鏡頭的玩藝，根本就談不上真正的感情，我們何必去責其感情的墮落呢？

主：能够把我們一切的生活，都看作是演戲，那當然沒有話說。不過日常的舉動，我們並不承認全是演戲，我們不是口口聲聲的都在說「真情流露」嗎？大家不是都鄙視着假的感情，而要求着真的感情嗎？

客：我倒不那樣注意真假，我覺得假只要能假到底，也就和真的
一樣，真情如果不能繼續，又有何用呢？我們且說夫婦的感情罷，相愛之

始當然是真情，但這種真情能繼續多久，却是一個疑問。有的疑心對方的感情不真，不惜與之吵鬧，結果只有破裂；有的却明知對方的感情是假，而仍然當作真的去接受，結果還是一樣快樂。所謂「假作真時真亦假」，正是這個意思。譬如說，他原本是假的愛你，你若當作真的去接受，也許就可弄假成真的；反之，分明他愛你是真的，你時時疑心他是假的，他得不到理解，後來也許真要變成假的了。

主：那倒本就是這末一回事，西洋人每天早晨出去時總得給妻子一吻，這決不是愛，也只是這末一種形式罷了。你說是真的愛固可以，以說是假慇懃也可以。因為世人只承認你一種表情，捨此以外，都不可以，所以用不着去研究它的真假。真也是那末一回事，假也是那末一回事。當然，與其將它認為假的而自討苦吃，不如照你的辦法，視為真的好了。

客：對於其他待人接物，不也是同一理嗎？

主：其他就不同了。譬如說「死」對於我們，總算是一件悲哀的事罷。誰願意因為死而笑呢？如果不是壽終正寢，而是被殺，那自然更可悲，被殺不是被仇人所殺，也不是被國法所殺，而是被自己親生的兒女所殺，試想其痛心當達到何等程度！然而那些撒丁的老父母，被其兒女處死時，却非笑不可。同樣，印度的寡婦們，坐到那乾柴堆上從容就死的時候，也常常是帶笑的。這種人都是應該悲泣的，社會的習俗居然強迫她們笑了。我不曉得人類的真情到底是在什麼地方才能流露出來？自己想哭不能哭，而且要被迫着來笑，做人真太可憐了。

客：這也是習俗創造出的一種苦心。誰也知道死是可悲的，因要人不悲，那只有要他笑，因為人是可以因笑而快樂的，同樣也可以因哭而悲哀的。我們本不悲，因為一哭就傷心起來了，我們本不樂，因為一笑就快樂起來了。事實上確有這種情形，所以那些野蠻的習俗，死前必伴

着有笑，也很有道理。初雖是人爲的笑，但最後也許可以變成自然的笑呢。

主： 即算可以變成自然的笑，也仍然是一種強制的感情，人類之所可貴者就是感情，如果這種感情是強制而來的，那還有什麼可貴呢！我們平常或哭或笑都有自由，並不像撒丁的父母和印度的寡婦臨死一定要笑，我們何必去裝模作樣，故意做假呢？我不反對習慣上必需的笑或哭，我只是說在悲哀時不一定要爲人笑，在快活時不一定要爲人哭，心下想哭就哭，心下想笑就笑，如是而已。

客： 對啦，我們做人總得維持一點真正的感情才好。畢竟只有真情，才能得到共鳴呢！

洋

人

崇

拜

(47)

上

上海真是一個怪地方，你無論在世界那一個角落裏，也找不出一個與之相類似的城市來。這兒是中國的土地，但大半是外國的主權，租界雖然只有兩個，而住在租界上的外國人的國籍，却多得使你算不清楚。我們只曉得世界上有白色人種、黃色人種、黑色人種、棕色人種等等，但據統計家的報告，住在上海的人種，竟有二十七種之多。新闢的市中心區一帶，滿地都是青草，地上佈滿着芳馥新鮮的空氣，但是除了市政府的一批公務人員，和生長在田間的農人而外，上海所有的三百萬人幾乎全聚集在租界上。一個屋頂之下，就有將近萬人。

的勢力者在夜以繼日地做着苦工，另一個屋頂之下，又有好幾千人在對着銀幕享受他們的眼福。他們不惜犧牲新鮮的空氣，昂貴的生活費，一定要來住在上海的租界上，自然不是無因。西洋的文人，都莫不想到這東方的巴黎來，增加一點他的知識，擴大一點他的眼界，英國當代的文人赫克胥黎就說他在上海看到了柏格森所說的「生命的飛躍」(*Belgson's élán vital*)；有的把上海認為一個「神祕之都」；有的又把上海認為一個「魔窟」。從前有些西方人，甚至把「上海」這個地名當作一個動詞用，來形容那些被人誘騙（到上海）的行為。然而外國許多無識流氓，窮酸措大，却在上海發了大財；又有許多重罪犯人，也潛逃到了上海，而得以逍遙法外。無論那個外國人，他在其本國都得遵守國法，服從尊卑，一到上海以後，便要妄自尊大起來，且無法無天，什麼壞事都幹得出。尤其是最近，某國的勢力特別膨脹，於是乎販賣毒物，假造假鈔。

票，種種法外的壞事，無所不爲。我從前就認識一個早×田大學的畢業生，用洋人的招牌，開了個香烟廠，專門出冒牌貨，後來鬧得被領事館驅逐回國，臨行還以發工錢爲由騙了我四十塊錢走了。這種大學畢業生，我在他本國是從未見到過的。上海竟有這種怪力，可以把他們都吸收攏來。

上海在外國人眼中是一個既可以發財，又可以逃罪的絕無僅有的好地方，就是我們內地的國人，也認爲是一個繁華淵藪的黃金鄉，十幾歲的鄉下姑娘，你只要對她一說到上海，她便要爲之眉飛色舞，你再誑告她到上海的工廠去作工，每月可以拿到好幾十塊白花花的洋錢，包管她就可以跟你背了父母逃走。至於到了上海以後，並無工可做，只贏得旅館裏被人姦宿，終而至於被賣，流落爲娼，那却是她未到上海以前所不暇顧及的。

有人說上海是闊人的天堂，窮人的地獄。其實托庇於洋人勢力下的闊人，又何嘗享受過天堂的安樂，他周圍滿佈着危險，只要他戒備疏忽一下，他便要被匪綁去，以後死生莫卜。有時標金生意做貼了本，幾百萬的家產在幾分鐘之內全屬了別人，甚至破產都不足以抵償時，唯一解決的辦法，就是自殺。上海的闊人有許多都不能壽終正寢，失敗時的自殺，得意時的被綁、被殺，正是家常便飯，不足為奇。上海何嘗是闊人天堂呢？說上海表面是天堂，裏面是地獄，那或者還相差不遠。光滑寬大的柏油馬路，二十幾層的高樓大廈，妖豔的跳舞廳，雄偉的電影院，以及回力球場，跑馬廳，跑狗場等等，把上海裝飾得多麼熱鬧，多麼漂亮。遠遠地望去，確是一個天堂。但你只消揭開那層表面，隨即呈現到你眼前的，便是一個百孔千瘡，滿身膿毒的社會。人間的罪惡，殘忍的行為，非人的生活，嚴酷的私刑，每天每夜都在這兒進行着，使你目不忍覩，耳不忍聞。然

而那些高高在上的大老闆們，却只知從別人身上的榨取利潤，對於別人生活的痛苦，却是充耳不聞，熟視無覩的。他們眼中所看見的，只有金錢，而無生命。最可恨還是那些狐假虎威的洋奴，他們對於洋人，搖尾乞憐，對於國人却特別兇惡，使人懷疑他們是狗子轉胎，生來就無同情心的。
義和團曾提出過滅洋的口號，但他們終於被洋人的鎗炮所滅，屈伏的民族，於是一反從前的態度，由滅洋而變爲尊洋。因爲他們滅洋的方法是以法術抵抗鎗炮，是以精神對抗物質的；所以到了尊洋的時候，也只是盲目地崇拜，不知辨別是非，或斷定當否。

洋人在中國所施的專爲消滅國人的民族意識的教育，總算成功了。一般無識者對於洋人的崇拜，還算情有可原，現在一般大學、中學的大學生，也只知有洋，不知有漢，却使我們不能不佩服洋人的手段。誰個大學生，不愛穿洋裝、說洋話、吸洋烟、用洋貨？在他們看來洋貨總是好的，洋

人總是對的。學校裏的教授，要不能說洋話，便要爲他們所鄙視，他們就算聽不懂，但仍然希望洋文聽講。他們不必自己能寫中文信，只要能寫洋文信，就滿足了。他們每個人都想起一個外國名字，自己的署名，照例是用洋文。摩登一點的女人，沒有不希望她們的丈夫或愛人穿洋裝的，中國長衫在她們眼中，實在太難看了。

如果你說穿洋裝，買洋貨，並不算洋人崇拜，那末，我還可以舉幾樁極端的例出來。你聽了這個驚人的事實以後，我想你決不會再有異議罷。

無論怎樣一個下賤的人，他對於他的性命總沒有不愛惜的，然而許多高等華人却隨隨便便把他們的性命交給一些外國的庸醫，到死不悟。外國醫生的過失殺人，他們不敢追究，且相信是自己該死。真正得了不治之疾，臨危才停止吃中國補藥，送至國立醫院裏去，死後他家人

便要告那些醫生玩忽職務。中國醫院裏八角錢一針的針，或十塊錢照一次愛克斯光相，雖然價廉物美，病人却常要懷疑藥品的效力和醫生的手術，他寧肯到外國醫院裏去打十幾塊錢一針的針，照百兩銀子一張愛克斯光相，即算所打的針，所照的相完全一樣。有時就在同一個醫院中，外國醫生要病人怎樣，他便怎樣，中國醫生的指導，他却常常不肯照辦。有一次某醫院所雇作招牌的外國醫生替病人抽水，因手術不高明，竟鑽到血管中去抽出一筒血水來，病人什麼也不說。第二次由一中國醫生來替他抽水，抽完以後，他反而找着那醫生嚙嚙起來，理由是外國醫生抽出來的是紅的，為什麼他抽出來的是白的呢？一定是他手術不好，豈有此理！那位中國醫生只好默然地鞠躬而退。

在中國來行醫的洋人，大半都不是真正的醫生，好醫生決不至於離開他的本國，反之，不三不四的醫生在他本國却立不住足，只有到中

國來可以不受檢查，自由行醫，殺人不犯法。而且可以賺大錢，有人信仰，每成為一個應接不暇的時醫。只要黃頭髮，碧眼睛，就可以表現他的本領了。

另外也偶有幾個因遊歷到中國來的外國醫生，他們却愛把中國人作他們學術上的試驗品。新死的名導演鄭正秋，就曾在返老還童，保持青春一類欲望下，受過一個德國醫生的宰割；他這個幸運者（因為在他前頭的一個，已經被割死了！）從那以後，便成為一個多病之身，孱弱不堪，終至因此促短了他的天年。

中國現在即算有一個華陀再世，我相信決不會有第二個關雲長去讓他割臂的，人人對他都抱着曹孟德一樣的思想。反之，如果新有個外國的屠戶到上海來，用霓虹的廣告，掛牌行醫，他便得預備一個大的金庫來收掛號金。對於那些不須投藥到時自愈的病，他可以拿點助消

化的藥水給他吃，好了以後，要他登報鳴謝。同時對於那些付過相當的醫藥費，而病有加無減的垂死的病人，他可以介紹他到其他不同科的醫生那裏去求診，而拒絕繼續處方，他有很充分的理由，或者說這病要用愛克斯光線治療，而他院中恰無這種設備，所以只好介紹他到別處去；你若仍然固執成見，一定要求他給你診好，他便要罵你不該生這樣的怪病，說他醫過多少名人，都是藥到病除，你現在診了半年還不見效，你的病不好事小，有損害他的名譽事大，所以萬不能再接受你的要求。

洋人之不能愛惜中國人的性命，不足爲怪，所怪的就是中國人自己的崇拜洋人，執迷不悟，死都願意死在洋人手裏，這種心理是很難理解的。上海洋人的作威作福，並不是當初就如此，沒有臣下做不成王，中國人若不那末盲目地去崇拜洋人，洋人在中國人的眼中，決沒有今日這樣高貴。做人固然用不着妄自尊大，同時也用不着妄自菲薄。洋人不

是絕對的好，中國人也並不是絕對的壞。卡來耳的英雄崇拜，是因為那些英雄確有值得我們崇拜的地方，中國人的盲目地崇拜洋人，徒然惹起洋人的鄙視。他們對洋人不予以分別待遇，學者貴人，偷夫走卒，都一律視為神聖不可侵犯，在洋人間真正應被尊敬的人看來，無異反降低了他們的身分，我們叫他幾聲洋大人，他們不僅不能體恤我們的愚誠，反要認為是我們奴性的表現呢。

職業的誘惑

(59)

上

上海這個地方從來沒有建過都，所以沒有王氣，但霸氣（如果我可以這樣說的話）却不少。有錢的是一霸，有勢的又是一霸。租界上是洋人稱霸，社會中是流氓稱霸，光明裏是官吏稱霸，黑暗中是綁匪稱霸。總之，無處不充溢着一股霸氣。無錢無勢的人到上海來只有受氣的。然而一般兩肩擔一口的窮光蛋，對於這個霸氣凌人的地方，反趨之若鶩，他們寧願受氣，寧願落魄，還是要到這兒來。這到底為什麼呢？豈真上海的繁華，足以招致這麼許多人嗎？如果徒然只要用錢，而無發財的機會，我看不見得有這麼許多人要來作寓公罷。上海是這

樣一個商業的中心，自然容易發大財，但這也同航空獎券一樣，幾十萬人中只要有個人中了獎，便膾炙人口，傳遍全國，而對於其餘幾十萬徒然盡了一份做國民的義務，而把本錢完全蝕了的人，只有自認運氣不好，再沒有第二個人爲之掛齒的。人人都只眼紅別人發財，對於蝕本的人却不予一顧，就算親眼見到那樣的事，也裝作不知，而認爲世界上沒有那回事的一樣。最初只是因爲要吉利，對於這些禁忌的話不說，後來便根本把它推翻而抹殺了。

以前確實有人在上海發過大財，聲聞遐邇，使得遠道的人孜孜地只想到上海來。直到海上繁華，已成陳蹟的現在，這樣傳統觀念，還是不能打破。腰纏百萬的，固然要到上海來作寓公，就是廚無晨炊的，也要到上海來謀職業。有的在內地剝了地皮而成暴富的官僚政客，到上海來不到幾年就揮霍淨盡。有的懷抱着一場立可致富的美夢，到上海來却

淪入地獄，甚至把性命都送在這裏。雖然如此，人們還是源源的來，愈來愈多，直到今日，在這灘上，已經叢集着有三百萬人了。這三百萬人中可以自己拿錢出來揮霍的，畢竟沒有幾人，其餘大都是想撈幾個錢進荷包的。他們天天要吃、要穿、要住，一句話，即是要用錢出去，不說什麼發財的奢望，單爲自己的生活，就非謀個職業不可。但上海是不是有近三百萬的閑職，可供這些人去承乏呢？這自然沒有，誰也知道沒有這末多，絕對沒有人浮於事，正是當然的結果，加以近來世界氾濫着不景氣的惡浪，上海也不能有例外，於是乎許多有職業的人也失業了。加入了原有的失業羣，合之匯而成澤國，好像黃河決了口似的，一片汪洋，造成失業的洪水！大地上只聽見一片慘叫之聲，社會愈呈混亂之象，商店銀行時有倒閉，空前劫案時有發生，甚至在白天裏，在大街上的郵政總局，就被搶去將近十萬元的鉅款，使全上海的人爲之咋舌。

這種失業的怒潮，在世界各國都澎湃着。在英國一帶早已有失業救濟會之組織，對於失業者到獲得職業為止，由政府給以相當的生活費。中國什麼都落人後，天災人禍，救死不遑，自然沒有餘裕去救濟失業。政府既不能對失業有所救濟，一般社會的盜賊，便實行他們對失業的利用了。可憐多少朝不保夕的失業者，既得不到一個同情的人，還要受此榨取、欺騙，實未免太可憐了。他們因為不想錯過任何一種機會，所以寧肯鑽入別人的圈套，以冀萬一的酬報，把失敗視為當然，把成功視為幸運。只要有一線希望，就足以鉤引他們了。

上海地方要聘請職員，大都是不登報的，有時就是考選也幾乎是一種形式，他們所要用的人在未考以前就決定了——這種情形，我很久以前就知道，但我在初到上海來的時候，還是每天要極詳細地去讀日報上招聘欄的廣告。遇到有力量能勝任的職業，不問是工廠裏當洋文

繙譯也好，商店裏當中文書記也好，月薪在四五十元以上的，我都要去應徵的。但總是回信的郵資和履歷寄去，就沒有回音了。有次我看到有某書局招聘編輯，我一時爲之喜形於色，登時照其廣告中所要求的，把我最近的作品，一篇繙譯和一篇創作的小說，掛號寄去。自己以爲大有希望，誰知三日過去，毫無反響，看看一月又過去了，還是好音全無，我知道又絕望了。絕望之餘，心下却很是忿恨，對着壁頭自言自語：

『我不是附足了郵資嗎？爲什麼連稿子都不寄還給我呢？』想到這裏，隨卽我就寫好一封信去質問他，封完待發，回頭一想，還是不妙；因爲我知道那些審閱稿子的先生們，事情都很忙，也許他收下的稿子太多，每篇都得過目，當然很費時間，我如寫信去催，常要觸發他的脾氣，索性不予一顧就檢出來寄還了，這不是反於我的前途有礙嗎？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謀事的人處處都得將就人家，怎麼可以去挑戰呢？我還是要

靜靜地等他回信才是。於是無精打彩地回到家來把一封寫好的信，扔在字紙簍裏，同時嚥下那口衝到頂門的氣，倒在牀上去睡。滿肚子的悶氣，一覺睡消，隨着一個新日的升起，又帶來一團希望，守在門口等待第一班郵差之來，同時便翻開日報來看，哎呀，不看還可，一看却把我送入迷宮了。我那篇創作不是明明在副刊上發表出來了嗎？一字不易，只有署名改過了。這到底是好消息呢，還是壞的？我判斷不出來。他爲什麼不用作者的名字呢？要改名字他爲什麼不徵求我的同意呢？他爲什麼不回信給我呢？他爲什麼不先錄用我再發表我的文章呢？最後，我歸納出一個答案來：我白送了兩篇文章，他至少可以不勞而獲地得到二三十元的稿費。我暗想在那次廣告之下，與我同運命的人不知多少，他可以分別拿到各雜誌報章上去發表，也許一兩年發表不完，所得的報酬，至少可供他一兩年的受用。我爲之氣憤已極，恨不得馬上到那報館裏去

告發他。但文章本身既不能說話，我憑什麼去證明呢？而且我是一個失業的無賴，報館門警森嚴，他們會讓我進去和主筆說話嗎？真是夢想！上海是什麼地方，無名作家誰有眼睛認識你呢？文章寫得比我再好的，也沒有人要；同時，文章比我寫得再壞的，只要換上一個有點名氣的作者署名，就有出路了。我的文章雖然在報上登出來，但這決不是因為文章本身的價值，而只是因為那位投稿者的地位，也許就是因為他那三個字的署名罷。我只是一個被榨取者，那文章的發表，根本就與我無涉；別人並不是想拿什麼職業給我，他的目的，也許只在想榨取我的勞力，去騙取一些稿費罷。

上了這次當後，我便特別小心，再不輕易寄文章出去，寧肯自己拿來藏在抽屜裏。雖屢次決心不再向報上去找職業，但生活逼迫着我，仍是忍不住遮斷這一線微弱的希望。翻開報紙，目光不期然而然地又落

到那些廣告上去。有天我又看到了一個驚人的廣告，只要我在約定的時間到某處去當面繙譯一兩百字，譯得意思不錯，文字流利，一朝錄取，便可拿到百元以上的薪水。這是多麼誘人的餌食呀。我想我既有專門學校畢業的資格，正合條件，橫豎在家坐着無事，不妨犧牲幾個鐘頭去碰碰運氣罷。而且那一兩百字的試題，他拿去也不能賣什麼錢的。於他無利益，於我無損害，何樂不爲呢？我走到試場的時候，發見應試者約莫有四、五百人，我當時心下便有點忐忑起來，我能够把他們全部壓倒嗎？我對於試題能够完全無誤地繙譯出來嗎？我正在胡思亂想，十分疑慮之際，試題發下來了。我接着一看，却是某大書店已經在預約發賣的一部名作之一頁原書。我想這部書別家既然不久就要出版，我又只是殘篇斷簡地譯的一段，他拿去是萬無一用的，所以決不至上前次那樣的當，我如果好點替他繙譯出來，也許不難考取。因爲那是一本我看過的。

書，我毫不費力地就把那一頁譯完了，隨後又自己校閱了兩遍，才交了卷出來。自己很有把握似的，坐在家裏等着發表，不意兩個禮拜之後，音訊毫無，同時我却在日報上看到了一個很大的廣告，知道那本書已出版了。但出版的地方，却不是以前登過許多廣告介紹這本書的內容，而發行着預約的書店。我驚歎這位出版家的精幹，他竟能利用別人的廣告，而不聲不響地把那部大作，搶先譯完印了出來！這樣精幹的人，錢當然是應該歸他賺的。我一時爲好奇心所驅使，竟走到書店去找那本書翻閱。果然，大批地陳列在店頭，任人去看，而且封面又那樣出色，使你經過那裏非注視它一下不可。我取了一冊來看，隨便一翻，就翻出了我譯過的那一頁。哎呀，我看不了幾行，就使我怔住了。除了前後兩個斷句而外，全文和我那天在試場上繙譯的完全一樣，幾乎沒有改動一字，連我所寫的一個筆誤的字，都赫然印在那裏！世上有這樣巧合的事嗎？我呆

立了一會，不知爲什麼很不高興，再沒有看第二頁就放下了那本書，低着頭走回家來。我好像發現了人家什麼祕密似地，一路上只管驚奇地默想。我想到我們那天同考的有四、五百人，而原書也不過四、五百頁，而且他每人都發了一頁原書，全是从那一本書上扯下來的……

『啊，原來如此！』我恍然大悟地這樣叫出來。『我們每人替他譯一頁，兩點鐘頭之內，就把這部大書全譯完了，而且一個稿費不花！』不消說，我謀事未成，又被榨取了一次。後來我把這兩回事向我的朋友談及時，他們無不驚異。只有一位老上海他聽了毫不爲奇，同時他还告訴了另外一種見識。他說：

『你還只遇到騙稿的事，其實這種人還是老實的。你想，他要拿了你的稿去發表，去校印，然後才可以拿到錢，多麻煩！我從前遇到一個更聰明的人，他只花幾塊錢登一兩天廣告，就收回了六、七百塊錢。』

『他用什麼名義向別人要錢呢？』

『報名費！因為希望大，每人兩角錢誰都願出。集腋成裘，有得幾千人報名，他就够了。你想，上海失業的人有多少萬，只要事情好，幾千人報名是不成問題的。他這辦法不是更直截了當，輕而易舉嗎？』

『他這幾百塊錢真賺的太容易，只是失業者的兩角錢就很難到手了！』我說了這句話，不禁很心酸起來，想到不幸的人，偏偏遇着這些不幸的事。人真是無情的，只知欺凌弱者，受得起損失而值得去欺凌的人，倒反沒有人要去或敢去榨取而欺騙他了。

冬 天 的 情 調

(71)

柳

葉欲枯，還有長條在風中搖曳；菊花殘了，猶剩幾枝抗傲着

嚴霜，秋天老去，如果有著晴和的天氣，即算日歷上告訴我們已經到了立冬，我們決不相信今年的冬天到了。直到一個禮拜天的早晨，我坐在客廳中翻閱當日的報紙，忽覺到一片片的冷風攢到我的頸項中來，我疑心是北窗沒有關好，舉目環顧一下，室中所有的門窗都緊閉着。這才怪啦，風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在夏天的時候，我們把所有的門窗都打開，還邀不到一絲風進來，現在四圍都關好，倒有風了。我只得尋着風所自來的方向去看，原來是從窗戶的隙縫中進來的。那隙縫窄

小得透不過光，但冷風却仍舊可以長驅直入，直吹到坐在離窗口七八尺遠的我的頸項中來。這時我才相信確是冬天到了。走出庭前去看，兩株天竺子果然由墨綠變得鮮血一般的紅，一點點灑在灰暗的綠葉上，預備去應冬至的節景，好在人前驕傲一回。

人們總是不肯愛惜自己現在的處境，做學生的，羨慕人家在社會上辦事；等到自己出了學校入社會任職時，又羨慕無牽無掛的學生。到了夏天，說他寧喜歡冬天；到了冬天，又覺得還是夏天好。其實無論什麼事，決不能盡善盡美，有好處當然也有壞處。我們如果能够隱惡揚善，只看它的好處而不看它的壞處，那末居之自安，而凡事都能得到其中的樂趣了。

現在又是冬天了，所以我要對你說，我愛冬天。無論它的寒風怎樣刺骨，無論它的陰霾怎樣悶人，無論它的白日怎樣短促，無論它的暗夜

怎樣淒涼，我仍舊愛它，我愛它就是因為現在我在它的懷抱裏。

冬天早眠的滋味，是可意會而不可言傳的。夏天的午睡，如果是在清風徐來的綠楊堤畔，樹梢有斷續的蟬聲在唱着歌，腳底有潺湲的流水在奏着樂，心中無半點掛慮閒愁，身畔有涼牀一架，蒲扇一把，再攜一卷靖節的詩，低吟到不知不覺之中一枕睡去，箇中滋味，可想而知。冬天的早眠，情形當然和這不同，但此中之樂也就不減於夏天的午睡。試想從一個漫漫的長夜中睡了醒來，便有啁啾的小雀在屋簷前切切私語——你就說它是輕彈的琵琶，或是曼陀林的小曲罷！在若有若無之中送入你的耳鼓。太陽光從窗縫中窺進來，使你不敢把眼睛睜開來回看它，偶然瞇着眼望一望，你至多只能看見窗玻璃上凝聚着的一層水蒸氣，隔斷了窗外的世界，使你只好重新閉上眼睛，而想起夏天早晨所見的花草上的那一層薄薄的露水。或甚至疑心自己乘着陸放翁的烟

艇在霧鎖的湖上蕩漾，於是乎一幕幕的良辰美景便在眼前展開着，你可以嗅到出水新蓮的清香，看到各種野花爭妍鬥豔的顏色，乃至起伏的朝雲，隱現的山峯，小舟盪來驚起了戲水的羣鳧，一齊飛去，沒入烟波深處；直到太陽驅散了晨霧，把眼前的湖光山色畢現出來的時候，你朝南的臥室中，已被陽光占滿了。這時便再不能做那些白日之夢了，只好細細地來咀嚼透嘗早眠的滋味，溫暖的被褥好像青春一般地令人留戀，你當然不能再睡去，你也不想再睡去，怕的是無意識地度過這青春，你只願睜開眼睛躺在牀上，看看窗上的朝陽，或是壁頭的字畫，或望着白白的天花板，或甚至什麼都不望，只把眼睛向着空間，來回想着昨日所經過的趣事，以及今天所想做的事情。你如果是文人的話，這時便要爲你的文章作腹稿，怎樣開頭，怎樣起伏，怎樣結末，從頭到尾都想好，只等起身動筆。

事情想過了，便不妨再閉上眼睛靜靜地睡一覺，這時便如從幻想回到現實來了一樣，再度地體驗着被襯的溫暖，這時候的感覺我不大能够說得出來，好在這種經驗是人人都有的，也用不着我說。不過有一點得說明，同在早眠中閉上眼睛（當然不是指睡着了而言）與睜開眼睛，是大有分別的。你和情人接吻，若是睜開眼睛環顧着周圍，即是說提防着要被人看見，你的注意力自然不能集中，一定不能充分地嘗到接吻的味道；要知道吻的真味，接吻時非閉着眼睛不可。貪着早眠的人也正和這一樣，他明明沒有睡着，但他也總是閉着眼睛的。視覺與觸覺，不能相生而反時常相殺，這兒也可以得到一個證明。

冬天的太陽是人人都感着極可愛的。禮拜天的上午吃過早飯大家坐在太陽中閒話，或是找點極不重要的事情做做，或是弄點小小的點心吃吃，忙裏偷閒，格外有趣。

你要是住在鄉下的話，這時便可走出到町畦上去，看長天中飄忽的白雲，田地上傲霜的野草，而透明的空氣正招待着一個透明的心懷，枯葉無聲地落到你的腳邊，你才感到果然有一片微風掠過你的面頰。銀杏經霜而變得金黃的葉子，遠遠望去就像一樹黃金在太陽光中閃耀，誰說冬天的原野是空虛的呢？

廣東、福建一帶的人偶然跑到北方或長江一帶來，遇到下大雪的天氣，他們是要覺得非常可驚喜的，他們平生第一次看到雪，無怪其驚異，就是我們從小就住在降雪地帶的人，每逢大雪，也要感到很大的趣味。有時早晨起來朝窗外一望，一切全埋在白雪之下，彷彿把人間所有的污穢都給掩蓋了。我嘗愛在大雪天出去踏雪，滿以為留下了一些足跡在地上，等到你回頭看去早已莫辨來時路了。茫茫天地間，小小的人跡，是隨時可以埋沒的。我們若能大步踏去，倒也能得到一種飄然之感。

四圍的樹木和房屋都立着不動，凝視着雪花的飛舞，而我們竟能置身其中，合着那種無聲的旋律，一塊兒來舞，你想這是多麼有趣的一回事啊。

大雪天日中到外面去看過一回雪景，回家來掃清身上的積雪，吃过晚飯，關起門從容地來讀禁書，這是金聖嘆所贊美的人生一樂。我們從明末以來正有的是這樣的奇書，也許你並不難謀得一兩本留到雪夜閉門來讀，那時你對於禁書的價值一定更要理解，而對於冬天的趣味，一定更要愛好了。

春天像一個穿紅着綠的鄉下姑娘，實有點俗不堪耐；夏天像一個臭汗渙發的粗野武夫，令人不敢嚮邇；秋天像一個風韻猶存的半老徐娘，雖然也有幾分愛嬌可喜，但仍不及冬兒姑娘的莊嚴肅穆，態度嫋雅，她沒有一點輕浮的顏色，而富有堅強的意志。她能吃苦耐勞，彷彿渾金

璞玉一般，有才不露，使人莫明其實。

你試想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不是一幅最美的冬天的圖畫嗎？再試想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不是一種最美的冬天的詩境嗎？

這些詩情畫意，都傳出了冬天一部分的真面目來，但這決不是全部，你要知道冬天的樂趣，除了前述的一些零星體驗而外，決不可忘了冬夜的圍爐。那是冬天最後的樂園，無論賢愚貧富，都莫不以此為歸。我們為衣食在外奔波了一天，飽嘗風霜的凌虐，和工作的逐迫，黃昏時抱着一顆凍餒的心回到家來，唯一的希望就是妻兒的慰藉，試想這時與家人圍坐在一盆熊熊的爐火旁，樂敍天倫，溫情可掬，不僅烤熱我們的身子，同時也溫和了我們的內心，白天的疲勞，好像成了別人的事，屋外的寒風也就失了它的威脅了。

一爐火，一壺茶，便可以使我們精誠團結，夜深不散。即算那最有傳

染性的呵欠，一再地來催我們，誰也不肯首先離去。深刻的冬天所給我們的指示，也許要算這個爲最有意義的了。現在正是冬天，外面風刀霜劍，我們大家和樂地團結起來罷。

賣

文

生

活

(81)

記

得清人曾國藩說過，人不能做文章，就和馬不能跑路一樣，馬不能跑路，當然是一匹無用的馬了。但能跑固然是好，同時也就是一回苦事。不善跑的馬，也許可以得着安閒，善跑的馬是沒有不跑得叫苦連天的。會做文章的人，也是這一樣的。如果我們把做文章作為消遣，就如一匹馬，到春郊吃草，隨意跑跑一樣，不一定要限制時間，每天趕多少路，那當然很舒適；當我們興來執筆，興盡擱筆，不拘多少，不計工拙，這自然也沒有什麼苦。苦的是不管你有興無興，都得做文章，而且要限期交卷，不能遲誤。譬如約定明天要交的一篇稿子，你今天日裏

沒有做成，就得晚上繼續的做，甚至於犧牲睡眠都得把它趕出來。不然你就要誤別人的事，有時爲得稿費的問題，也要誤自己的事。

一次誤了別人，便失了信用，他以後不敢怎樣依賴你，定期要用的稿子，他就不敢請你執筆，就算見了面應酬你一下，說是要請你幫忙，也都是可有可無的。你給他的稿子既不可靠，他給你的稿費，自然更不可靠了。所以善爲自己着想的作者，沒有不講信用，而拼命趕稿子的。

賣文生活頂苦的事，就在把一個血肉的人，當作一架鋼鐵的機械來使用。每天加多少馬力上去，一定叫他出多少貨。人當然沒有機械那樣結實，做文章也沒有造貨物那樣容易。這是一種絞腦汁的工作呀。但人類是殘酷的，甚至於對自己也不肯十分慈悲。馬不肯跑時，人就要抽它的鞭子，使它不得不跑；人不肯動時，而生活的鞭子，也就抽到我們的身上來了。當這生活壓迫起來，人們對自己自然就殘酷了。

無論什麼職業都是一樣受着這種壓迫，賣文的人尤其痛苦。這便是勞心與勞力不同的地方。試想想當我們捏着禿筆，搜索枯腸的苦境罷。前人說的，吟成七個字，撲斷數根鬚。正是個中人語。

文章是思想的表露，所以做文章第一就要有思想，即所謂立意。意立以後，就可以進行做腹稿，有了腹稿，還得思索相當的文字，才可以把它表現出來。在這個過程中，無論那一點，都不能像機械一般地工作，而必得有敏活的頭腦，才能對付得來。

有人說做文章是快事，譬如破口罵人一樣，一陣罵完，自然痛快；做文章也就是如此，把抑鬱在心而不能已於言的東西，一下子統統寫出來，豈不是如釋重荷的快樂。這種時候，當然也有，不過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看心中是不是有非說不可的話。如果並無話說，或是有話不能說，而又不得不說，那即是一個雄辯家也要感着苦悶了。

無間斷地要做文章的人，非得有源源不絕的意思不可，如果一時想不起什麼可寫的東西來，他便只好苦思；這時候實是賣文者的受難時代。

我因為和幾個雜誌特約撰稿，有的是月刊，有的是半月刊，有的是週刊，起初以為一個月之內寫六七篇短文章，決無問題，誰知每次都不能先期交稿，總要迫到臨頭來趕，常常心裏愈急，愈寫不出文章來。有時千頭萬緒，摸不着系統，有時腦經却停滯不動，對什麼都麻木起來。夜裏靜得一點聲音沒有，孤燈相對，心中不起一點波瀾，找不到一句新鮮的話可說，老是搦管在手，寫不出一個字來，這樣時間一刻一刻的過去，你思想還未集中以前，又是非睡不可的時候到了。

但文章可以停頓，飲食是不能停頓的。我們既然要靠賣文章吃飯，當然不能聽其自然。在自己寫不出什麼東西來的時候，也得去班救兵，

那就是說，去找外國的東西來繙譯充數。在立意上，譯別人的東西是用不着愁的，這時的麻煩，就是處處受拘束，不僅意思不能走一點，甚至文字你都要照原作者所用的逐一翻出。你如果沒有把他的意思看明白，你就根本不能動手，即算意思完全明白了，你還得找到相當的文字去逐譯它。有時你爲得一個適當的字找不到手，那句原文，你就譯不出來。嚴畿道說，一名之立，旬月躊躇，這並不算怎樣的誇言，忠實的繙譯者，誰也吃過這種苦來。所以我決不相信繙譯比創作容易，除非他是牛頭不對馬嘴地亂譯，那自然又當別論。繙譯者真個成了叛逆者之後，他的倒戈不僅是對原作者一人，同時在他刀下犧牲的人，正不知多少。首先就害了手民，其次則遺誤讀者，流毒社會，更是不堪設想的。

文章之產生，除了粗製濫造以外，當然是很困難的。但這些困難，都被賣文生活者的毅力所克服了。美國的奧尼爾當他在遇到阿克（Ak）

C. Cook) 夫婦等幾位知己以前，他是有盈箱的作品，供自己朝夕披覽，而無上演或發表之機會的。可見我們即算有了文章，是不是可以賣到錢，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呢。

第一你就要設法得到出版家的垂青，他承受了或是刊出了，然後才好開口向他討取稿費。有的出版家很够知己，你文章送去，他照例接受，但是他也有個缺點，就是老是不付稿費。你要問他要起稿費來就和向他討帳一樣，他有的是理由來搪塞你。自把文章送出去到把稿費拿回來，其間的距離是很難以道里計的。有些地方，當你的稿子送去以後，常要等兩三年才能印出，在未刊行以前，你若去討稿費討得太急時，他索性把稿子退還給你，請你拿到別家去印。這樣一來，你前功盡棄，送到別家便要另起爐竈，從頭交涉。機緣好的時候，也許馬上成功，不然，又得輾轉另覓受主。普通的出版家，只看重書的銷路，不問書的內容，如果他

認爲你這本書不能銷，就隨便你內容多麼豐富，他也不願接受。他們太側重書的本身，而忽視了它的外在條件。坊間一般好銷的書，並不一定是它的內容如何好，只常是因爲它的廣告力量所造成。在國民經濟衰落的時候，定價當然也很有關係，零售固然不能太貴，批發的價錢也不能太高。善於做生意的人，他簡直可以把書籍當作尋常的商品，讀者全在他的操縱之中，而失了判斷的力量。

文章的出路，常常是跟着銷路而來的，但要文章有銷路，作者除以題材去迎合讀者的心意而外，其他是莫能援手的。雖然如此，每當銷路不佳的時候，出版者方面總是要歸咎於作者，而不肯從別的方面去找尋失敗的原因的。其實，作者誰都希望自己的書出來，而造成洛陽紙貴的現象，決無不盡力之理。何況名聲賣出以後，他的前途就不愁沒有光明了。

有的相當成名的作者，雅不願仰出版者的鼻息，而受種種壓迫，他們竟自己出錢來印，花不了多少錢，而居然可以印出汗牛充棟的書來，因此他們更相信書賈的剝削，而自認有了致富之道。殊不知達到成功的難關，仍是那銷路的問題，他們要把那些書拿去送朋友，也許馬上可以送出幾百部，但要想售出幾百部，而部部都能收回書價，那就很難了。結局他們不僅不能賺錢，反而連印刷費都常常拿不回來。最後只好仍跑回出版家的書賈跟前去，討取一點唾餘，維持着清苦的賣文生活。

如果你看見有些文人在大量生產之下，常要做出一些毫無意義的譖語式的文章來，你決用不着驚訝或詈罵。這並不一定是什麼江郎才盡，或表示他的沒落，而只是一個極平凡的生活問題。他要能够不靠賣文吃飯，他一定可以寫出更好的文章來，寫不好他也許就不寫，你看見幾個有現成飯吃的人要寫文章的呢？

寫文章的人都是有不得已的苦衷的，他如果有別的方法可以解決生活問題，他一定不會來寫文章了；即寫也只是偶然的高興，使靈感的心機自然流露出來。不然，就是他的聲名招引着別人的逼迫，而情不可却，非有文章去塞責不可。再不然，就是他以前寫文章賺了錢，貪心使他不願就此輟業。

純粹爲趣味而寫文章的人，決不能按期出品；限定每天寫多少字，或每月寫幾篇文章，事實上即算可能，內容上必無可觀。不僅讀者感着無味，著作者本身尤其覺得無味，這種單調的生活，使他寫成一種單調的文章，甚至有時連這老調子都彈不出，吮墨嚙筆久久不成一字。前途催的愈急，你愈是想不出來。即偶然想到一點意思，也就像飛燕一般一掠而過，再也別想抓住它。英國的作家米耳倫（A. A. Milne）有一篇隨筆，叫作著作的快樂，實則全是寫著作的痛苦，出版者催着要稿子，而他還

連題目都未想出，這時當然不會有多少快樂的心境。有過這種經驗的人，自然知道，但旁人還是以為著作是很快樂的。他這篇文章的標題和內容，恰恰表示着同一事件的兩種看法，也可見凡事當事者與旁觀者的感想，常常是不能一致的。

拜

臺

之

秋

(93)

民

國十六年的秋天，我隨軍東下，在九江駐了一個多月，沒有登過廬山，至今引爲憾事。然潯陽江頭的古蹟名勝，則足跡殆遍。每當江心月白的時候，閑步江邊，便不禁要想起江州司馬的艷遇來，同時在街心遇見那些旗袍短髮的摩登女子，雖然她們已是滿口的嘔啞嘲哳，代替了吳儂軟語的溫柔，也竟使我想對她們喊出「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的詩句來。

九江我最愛逛的地方，就是甘棠湖。因爲它在城南，所以又叫南湖，湖中的古蹟和湖濱的艷史，經幾次遊覽之後，也就知道了不少。湖上有

一道長堤，曉風殘月，充滿了詩意。湖光山色從垂柳絲中映入遊人的眼中，尤覺得風景異常，惹人留連忘返。

從堤上朝湖上望去，便見水中有一小島，依約與西湖中的湖心亭相似。遠望柳絲飛舞，亭榭玲瓏，彷彿向我們招手。我們受不住那種引誘，便以銅元五十枚雇得一葉扁舟，直向湖心划去。遙遙地從垂柳中隱隱約約望見「煙水亭」三字。及抵其上，環顧一下，又使我想起平湖秋月的景色來了。亭前的柳色，亭外的湖光，湖上的長堤，湖邊的山色，無一不足以引人入勝，不僅是西湖的湖心亭與平湖秋月二景兼而有之，而且比那還好。第一，湖心亭除了一個小亭而外，幾乎是一個荒島，這兒的烟水亭却有悠長的歷史，名將的遺蹟，可以誘發遊人無限懷古之情。且西湖的南北高峯，是永遠沒有變化的，這兒的廬山真面，却常在有無之中。山峯雲影，變化萬端。

烟水亭上有拜臺古蹟，卽三國周瑜調兵點將之處。我們遊到這裏，不能不想起當日周郎赤壁破曹的威風來。亭中現供着武聖關公的像，凜烈逼人，惜乎少了一座周郎清秀的面孔。

我們在烟水亭流連了大半個鐘頭，回舟赴對岸長堤之盡端，坐樹根下一面閑談，一面望湖心小島，依依不能捨去。直到我們的影子橫過堤去，樹幹像枕木一般地架在堤上的時候，我們才起身環湖走了一程，預備歸去。可是遠遠地便聽見湖濱砧上，杵聲齊作，尋聲望去，則見粉白黛綠，好似水上芙蓉，與夕陽相輝映。等到走近去看，原來都是些服飾都麗的妙齡美女。當下不免覺得驚奇，一問才知醉翁之意不在酒。現在是大軍過境，風聲鶴唳之時，許多名門閨秀都深藏未出。如果是在承平之世，等不到月上柳梢，赴約而來的人已經早到齊了。這兒之香艷撩人，並不在那些有了對象的密約者，而在那些杵聲求偶的女兒身。她們相

沿把這地方常作一個拋擲繡球的場所，黃昏將近，便裝飾得花枝招展，携着籃兒來到湖濱，一面搗衣，一面流盼。青年闊少，也大都以此爲樂園，每日像游蜂浪蝶似地，纏着湖邊的花叢不去。

我們初到九江的時候，對於這種低濕之地十分住不慣，每天都盼望早日離開這裏，自從發見甘棠湖以後，心境可就變了。前方的戰事，再也惹不起我們的注意，本地的黃蘆苦竹，也覺得格外有情，軍中生活之苦，更是安之若素。

當我們正預備作一個南湖漁父，而終老是鄉的時候，上面要我們開拔的命令來了。

(應旅行雜誌徵文)

回憶到我從軍的時候

(99)

大

江東去，過湖口縣不遠，便見小姑娘玉立江心，對面岸邊有一個小小亭子，亭內有一塊扁額，上面題着「江上峯青」四個大字，亭後城壁蜿蜒如一長帶，繫住了臨江兩座青山，由大江分出一衣帶水，注入江岸，小小船舶可以深入其間，我們從柳深的亭前望去，可見檣櫈林立，家屋纍纍，這便是五柳先生舊遊之地了。可惜我們到此已是黃昏，加之大家急於要趕路，當我在江上遙遙望得詩趣叢生的時候，這一座古城已急遽地隱藏在黑暗中去了。

人們嘈雜的聲中，把我從彭澤夢中驚醒，原來已經到了東流，這是

我們水上旅路的終點。大家收拾行裝，預備登岸，有的已星夜馳赴縣署去辦伙子了。我從容上岸，用惺忪睡眼，摸索着那未知之國。我發見我幾日來最初踏着的陸地，彷彿只是水中間的一條綠柳長堤；堤的盡頭到底是怎样的一個地方，卻完全被夜霧遮斷了。我們鋪開蓆子，就在楊柳岸邊臥以待旦。大江的潮聲與遠處的犬吠，隱約告訴我們夜色正濃，找着帶有錶的人一問，果然還不過午夜。好不容易等到天明，肚皮已餓得不堪了。不幸偏偏又遇着這個五等小縣，加之大軍過後，休說大米小麥，這時連一粒黃豆都買不出來。昨夜的晚餐只吃了幾片餅乾，船上絕糧，滿以為登岸可得一飽。又誰知仍是這樣一個荒城，家家戶門緊閉，有錢無市。我們滿街去尋食，沒有尋到一點吃的東西，卻遇見了軍部裏一個副官，他是剛從青浦來的，為我們詳述所遇，使我們枵腹之餘，卻飽吃了一頓驚駭。他警告我們不可冒險前進，一定要跟大隊走。他們就因為只有

二三人同路，又是夜行，所以老百姓以爲他們是土匪，羣起用刀鎗襲擊，他們躲到樹林深處，幸免於難，但身上已受傷了。

我們等到八點鐘，仍然單獨出發了。走不到十里，俠子們都說肚皮餓了，不能再挑，其實我們比他們更要飢餓，不過肩上沒有他們那重的負擔而已。在東流縣城裏尙且尋不到一頓飯吃，在路上當然是更無辦法。可是天不絕人，後來竟遇到本地公安局的一個人，在他指導之下，我們再前進五里，便找到了一位姓章的土豪的田莊。他給我們叫開了門，述明來意，在不到半個鐘頭之後，我們便吃到了生平第一餐美味的飯。飯是充滿了維他命的黑米羹的，菜是後園新採來的葫蘆瓜。這位土豪和我們談得起勁了，竟走到他臥室裏去端出一碗吃剩的炒雞來。我們兩天沒有吃飯的空肚子，這一下可填的滿滿了。我們在感激之餘，付了他現洋一元的代價，便精神百倍地上路了。

快到張溪鎮的時候，湖水氾濫把路全淹沒了。我們只得脫去鞋襪探水過去，淤泥濘滑，險些兒落到湖裏。但大家都勇往直前，也沒有誰發出過一句後悔的話。

由張溪鎮到殷家匯有八十里路，我們決定第二天一天走完。誰知剛走了一半到唐田，找到了一家飯店，先付了錢，買了一頓中飯。忽然狂風暴雨齊作，但仍然不能阻止我們的進行。大家吃飽了飯，正預備出發的時候，遍找俠役竟一個也不見。這可把我們急壞了。憑我們書生的氣力，至多只能肩一枝鎗，偌大的幾挑行李，是一步也難移動的。荒村僻地，前路茫茫，真不知如何是可。但我們從軍的雄心，並未因此挫折，反而覺得這只是一個開頭呢。

前

程

(105)

我

在國內的學校裏，沒有一連讀過三年的。因為兄弟中我年紀最小，所以老是不肯離開父母，南轅北轍，使我在國內從小學到大學沒有畢過一回業。就是在肄業中，成績也就平平，而且長到這麼大，沒有和女子同過學。說到學校生活最有興趣的事情，簡直可以說沒有。現在文章既徵到了我這樣平凡的人名下，也就只好胡謬幾句塞責，好為他們湊湊熱鬧。

我原來打算到北平清華去的（如果到了清華園，我想那一定有韻事好寫了），動機也不是因為那學校好，只是因為有公費出洋

的機會。但那學校當時之過于貴族化，自然是主要的使我遲疑的原因。在我遲遲不去應考的當兒，我一個在日本學工業的老兄來信了。他說我如果是徘徊無學校可入的話，就不妨決計到日本去，那裏只要努力預備一下，是可以考取公費的，而且考試是日本人主持，決無徇私之事。我當時覺得既出了洋又得了公費求學，何樂而不爲呢？於是決計離開父母奔自己的前程去。那時我不到十八歲，每天只愛幹些中國文人墨客的事，臨篆隸，刻圖章，做七律等等。既決定要出國，一去則非三五年不能回來，自然不免難過。於是乎做了四章留別詩，母親二十餘年不作詩之筆也就爲愛子之遠行而揮動了：「叙別家園今夜飲，明朝門外卽天涯」二句，我至今不忘。隨後父親、表兄、從兄等都有詩送別。我在一次對月痛飲的叙餐之後便離家了。

到日本後，每天趕着學日文、日語和其他各種學科，（我因爲在國

內只學過半年代數，所以到日本後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等科都得自己從頭自修。）困難萬狀，而公費又即將滿期，如果得不到公費，當然非回國不可，那豈不是白出國一趟麼？考公費既是我來日本的目的，自然不能不努力促其實現。看見周圍那些競爭者都是中學或師範畢業的，他們對於考試的科目除日文外，幾乎只是溫習，而我却是從新來學，相形之下，使我越發不敢一刻疏忽，只有盡我的力作一次（最初的也是最後的）奮鬥。至於成功或失敗，却只好聽諸運命了，世界上有什麼事情我們能操必勝之權呢？

在預備了一年半之後，我便抱着以一當十的（因為約計十人取一）雄心去應考了。考高工連去了三天，到最後一天竟被拒絕入場。接著去考高師，發出榜來，居然有我的名字。這一喜非同小可，（自然不再希望去考醫學校的公費了。）馬上跑到經理處報到，意外地他們預支

給我四十元。我彷彿貧兒暴富，趾高氣揚地在東京市上闊步著。我隨即買了一個西姆表，買了一根皮褲帶，又買了幾本年來垂涎的書。這三樣東西，至今還在我身邊，因為我見到它們，就記得我當日的快活。回到客棧，便洋洋灑灑地寫了一封長信稟告雙親，說我如何快樂，前途有了光明了。不僅以後讀書不要勞老人操心籌款，而且五年畢業回國，就可以到社會上做事，自己謀生養家。一生事業，也就決定了。多麼快活呀。

後來母親告訴我說，她接到我的信時，很能體驗我當日的快樂，她自己的快樂也幾乎和我一樣。只有在旁的一位闊親戚，看過了我的信却說，「每月得了這幾十塊錢公費算什麼呢？為什麼會快樂到這樣？」母親只對他笑笑，心裏却說：「有錢的人不肯讀書，那裏知道沒有錢的人想書讀的痛苦和有書讀的快樂呀！」

寡

人

有

疾

(111)

我

到北平沒有幾天，就遇到一樁稀奇事，與其說是稀奇事，不如說是一次大革命，因為幾個武裝警察，把一個天子從寶座上用強力拖下來押送到醫院裏去了。這樁事情，轟動全城，當時幾乎沒有一個人不曉得，人們相見，不交談則已，一交談便沒有不談到這個天子的。

我因為初到北平，每天從清晨到夜半都荒耽在遊樂中，日裏徜徉於庭園山水之間，夜裏留連於酒樓戲院之內，對於時事漠不關心，甚至日報都不看，我不想看，生怕看到了什麼不好的消息，要破壞我的遊興。

似的。我要把我的精神與身體的全部，在這個時候，統統交把清閒，不使它有一點罣礙，這樣纔可以玩的痛快。所以我這次遊平，雖只有半個月工夫，但幾乎什麼地方都遊到了。比五年前遊日本時還要覺得暢快。那次每到一個古都名邑，都是多則三五天，少則一天半日，而且同遊的人很多，你要留，他要走，拖泥帶水，十分不便；這回遊平却只有兩個人，而且那位伴遊者完全是立在嚮導者的地位，或留或去都是以我爲主體的。遇着合意的地方便留連忘返，如果到了厭惡的所在，甚至足不停步地快快走過了。

我這樣只管遊覽，只管吃喝，除此以外，什麼都不聞不問，然而北平出了真命天子的這件新聞，仍然自動地鑽進了我的耳朵裏來。它有一種魔力，使人不能不聽，而且不能不追究一個底蘊出來。

當我把一切名勝地方都逛完了，我便開始去訪問幾個久住在北

平的朋友。首先去看協和醫院的林大夫，他是一個研究神經病的醫師，我到他房裏只看見一瓶瓶的人腦，大致都差不多，並沒有什麼特異之點，而他們便要在這些相同的物質上研究出那異狀的精神來。

我和林大夫寒暄了幾句之後，免不了又要問到那真命天子的事，這回却喜出望外地他給了我一個滿意的回答。原來那位真命天子現在正受着他的診察。

『那神經病我現在完全調查出他的底蘊來了。這一來比較有了頭緒，診治也不難了。你想去看看他嗎？我等歇就要到那邊去的。』他說。

『你如果去，我也一塊兒去看看。』我很高興得了一個覲見的機會。

如是我們一同走出協和醫院向那瘋人院去。沿途林大夫給我講了那真命天子的歷史，他說：

『他原來家裏也很有錢，鼎革以後，連年兵燹，把他的財產都弄完了。他父親祖父都做過前清的很大的官，他從小就享慣了福，現在雖然不做事也還有一碗安閒飯吃，但生活大不如前的舒服，這是可想而知的。他爲此便痛恨革命，逢人便說革命之害，好好一個中國被他們那些革命黨弄得這樣，這真不是世界。一說到從前的盛世，他便要改變一副面孔，滿臉堆着笑，尤其是說到他自己家裏的權貴時代，簡直使他樂不可支，他會告訴你他家裏有多少用人，文房中有多少古玩，花園多麼大，其中有假山，有樓臺，有亭閣，每天來往不絕的客人，許多貴重的禮物都是他們送的。你如果不遮斷他的回想，他可以像痴人說夢似地一直說得好幾個鐘頭，使你聽得厭倦，但只消你輕輕說一聲：「唉，可惜現在都沒有了！」他的面孔便馬上會沉下來，所有的歡笑都歛了迹，他彷彿大夢初醒，不勝今昔之感似地，半晌說不出話來。這時你總得找幾句話去

安慰他，他聽了並不能就此收場，還得改變方向痛罵一頓革命，然後歸結到一個希望上：「要何時才有真命天子出來喲？」只有這個希望才可以安慰他現在的苦境，恢復他失去的安樂。他口口聲聲都是以國家爲前提，彷彿國家恢復了治安，他也就可以恢復前日的生活似的。他的富貴彷彿是世襲的，只要有真命天子出來的話。

他所期望的真命天子一直沒有出現，而「九一八」之變，強鄰却把××架去，恢復了他的皇位，這個對於一般中國人都感着忿恨，獨這個神經病却爲之雀躍三百，他以爲××之能復位，實表示天心厭亂，可惜他現在只有一個偏安之局，所以中國內地還是盜賊如毛，百姓不能安居樂業，尤其是他，還不能恢復昔日之盛，他以爲這一切都是因爲少了一個真命天子所致，如果有一個天子坐鎮在中國，那天下就太平了。他想到這裏，覺得義不容辭，只好自己出關去請××回鑾。他便擬好了

一個奏摺，親身送到關外去了。

他跪在宮門前，兩手捧着奏摺，口中高唱着「恭迎聖駕回鑾」。他這樣喊不到兩聲，就被一個警衛的憲兵給他一脚踢倒了。那兵不大懂得中國話，以爲他是一個本城來喊冤的，所以不讓他擋在路上。如果不是被一個本地的衛兵發見，問明來歷，給他開釋的話，也許他早已被視爲遊民而投入牢獄，不得回家鄉了。那本地的衛兵對他說，他的來意很好，只是現在五族已經分了家，他們的聖上自顧不暇，那裏還管得了中國呢？他一再懇求，要聖上垂念舊日的臣民，允其所請。早日回鑾。那衛兵雖然心下想「我們又何嘗不想入關呢？只是……」可是他口裏却說，「我們的聖上是不想再到中國去的了。你們的事還得你們自己去管理，如果你說一定要一個天子的話，那在你們的偉人中誰不可以做天子呢？我看中國現在有的是天子，不過沒有坐在北京的寶座上罷了。」

「是呀，就是寶座沒有人坐，所以鬧得內憂外侮，天下不安，萬懇聖上早日回京坐鎮江山。」「那末，你自己回去坐好了。我看你的像貌不凡，還得順天行事呀！」誰知這個衛兵給他開的這一句玩笑，竟觸動了他的靈犀，他馬上轉身回平，一路特別珍重，因為從這時起他的身體已經不屬於他個人的了。一到北平，他就直朝三殿去，進門幾步跨到正殿，就直接登寶座，坐在那兒不動。遊人看了這種情形，都圍了攏來，互相議論，而他這時對於周圍的人們，却熟視無覩，他們講的話他一句也不聽見，他只聽到滿城的歡聲，他知道這是慶祝他登基的。同時他覺得滿朝的臣子都向他稱賀，把他包圍得水洩不通，最後又有幾個荷鎗的侍衛走到他跟前來請他出去，他受着他們的護衛走出到殿前，已經受着全城民衆的歡迎了……』

林大夫說到這裏，我們已經到了那瘋人院的大門內了。我還追着

他問：『那以後呢？』

『那以後他就進了醫院。』林大夫發出一聲輕笑，接着說：『一直在這裏又做了十來天的天子了。』

我們走到那病房裏，只見他很嚴肅地坐着不動，看見我們進去，歇了半晌才慢吞吞地說：

『御醫有什麼要奏的，儘管奏來，趕快將朕的病治好，以便早日回宮。』

他雖以天子自居，無奈我們周圍的人都知道他不是天子，所以在
他身上看不出一點天子的尊嚴來。

虞

遊

追

記

(121)

年

年都有一個重九，而春秋佳日時時都可以登山，我們獨於今年去作重九登高之舉，當然有一種特別的機緣。這就是因為今年的重九，恰好是星期休假，我們可以不受職務的限制，自由地出去，雖然不免花幾塊錢，至少可以免除扣薪的苦。原來做着我們這種職務的人，除國定的幾天休假而外，是終年無所謂事假或病假的。平日每天都得作工，一日不作，即一日沒有餬口之資。名山大川，儘管有的是引誘我們的力量，我們仍然能够制止我們的熱望，成天默在辦事室裏，讓多少春秋佳日悄悄地在我們的背後過去。我們如果要到大自然中

去看了看，自然就不能在家從事生產，不僅不能生產，反得消費幾文。在經濟家看來，也許已經很不合算了。何堪再加上扣薪的打擊！埋頭在家若能賺一文的，這樣一來，却損失三文了。會打算盤的人，這種貼本的生意是怎也不願意幹的。然而我却愚笨得很，說年齡早已過了花甲的一半有餘，至今却算盤還沒有學會。加以生性好野，只想出外多看些東西。有時明知是虧本的生意，也要去做。何況還有朋友們時常鼓勵我說：

『你們愛好文學的人，總得多見多聞，多多出外遊覽才是。而且你也不會吃虧的，即算花幾文錢。』

我知道他所說不會吃虧，至少有兩層意思，一則是說增了見識學問，就很值錢；一則是說我轉來便可以寫一點見聞雜記之類，馬上把旅行費撈回來，這是不錯的。譬如我上次去北平，雖然花了好幾百元，但結果我寫成了一部北平夜話，到今年年底為止，也許就可以還本，明年以

後的版稅，簡直可以說是利息了。

這樣寫下去，似乎太不成話，至少你也許要罵我做文章的動機太不純潔了。這我當然承認，我決不是爲文章而寫文章，至少目下不是。你說這是文人的羞恥嗎？我倒並不覺得。試想現在有什麼東西還沒有商業化呢？教育你總可以承認是神聖的罷？然而我就知道有許多辦學校的人，就完全是在做生意。他們的目的，並不在造就人才，只在收入學費。他們只要有學生，別的什麼不問，一個學生如果能替他拉夫，（應該說拉學生，）他是再歡迎沒有的了。這學生就可以得到學校當局的一種優待，聽說是拉到一名，本人就可以免半費，拉到兩名，就可以不花一文學費讀上一學期的書。這是我親眼看見的事實，所以我敢說出來。你想這不是現在市場上最流行的買二送一的辦法嗎？

我認為什麼都是生意經，寫文章當然不能有例外。你還要反對嗎？

那末，我就請你寫幾篇文章，拿給我朋友辦的雜誌上去發表，不給你一文稿費，你可不能有懼色。好呀，無論你的理由怎樣，只要你還是要取稿費，那就是一種交易，就不能否認你是商業化。我是始終同意於辛克萊的爲金錢而著作的那句話。我自從遊了虞山歸來，忽忽又是一個多月了。如果沒有一篇記事，未免放心不下。這兩天正苦於寫不出文章，拿去應市，如不趁這機會寫一篇虞遊追記罷。

我寫紀遊的文字，從不喜歡計路程，註車價，抄地名，作那種旅行指南一類的事。至多只寫一點印象罷了。看了上面這許多離題老遠的廢話，焦躁的讀者也許已經要認爲是上了當了。如果你還能够再忍耐片刻，繼續讀下去，我敢擔保，你還是要失望的。但我在商業上的眼光看來，決不能因爲讀者失望，我的文章就不寫了。老實說，我做的書，只要你買，並不要你讀，而且我真希望你不讀。你讀了以後，也許印象反而不好，或

者罵我幾聲，有時氣憤不過，甚至要做文章反駁我，那我真是惶悚萬狀。做生意的人，最好是貨真價實，賣文章的人，根本就是空話；而且常常要使人上當，即算貨銷出去了，怎樣能不問心有愧呢？

對了，我如果還不說到本題，真是太對不住讀者了。

現在且談虞山。俗話說，天下名山僧占多，五嶽上面的好地方，當然到處是廟，北平西山的名勝有所謂八大處者，就是八個大廟。虞山是東南名勝之一，怎樣能有例外？那兒首先使遊人注意的，就是所謂四大寺。我是一個好遊而不好逛廟的，那四大禪寺的名字，我都忘了，也許是當初就沒有記住。只記得在其中一個廟裏，也許是維摩寺罷，看到了一株秋行春令的桃花。一個頭陀聽了我的口音，向我攀起同鄉來，結局也無非是想做點小小生意，勸我們喝杯茶。當日翁同龢所謂「詩僧攜鉢去，妙相散花靈」的詩僧，現在早不知何處去了。

虞山相傳是周朝虞仲所治之地，他的墓（即仲雍墓）至今還在

那裏，左旁稍下有他的曾孫周章的墓，再下有言子墓，算是那地方最古的古蹟了。不過這些墓中是不是葬着那幾位古賢的骨頭，却沒有人能知道，也許是好事者任意點綴的罷。那山就是因為虞仲而得名，雖說有一百六十丈，看去確不算高山的形狀像一個伏虎，我們從虎背上走去，兩邊都能看到山腳，以及在那兒的市鎮或湖水，整個的常熟城市就是傍山而建的。所以前人的詩有「十里青山半入城」之句。向湖這邊望去，水上浮出一方方的青草地，好像幾何學上的矩形格子，這正是那些水田，大約是由湖中的積土而構成的，看去使人想到滄海桑田，變化之速。湖分東西二湖，西湖又名尚湖，傳說是姜太公避紂逃到這裏來釣魚，但據事實推想，姜太公不見得跑這麼遠罷。不過遊山玩水，決用不着考古，山水之間，加上幾個古人的名字，就算明知是假，也就無傷大雅，反而

可以使人發生一點懷古的幽情，詩人韻士可以多得一點詩文的材料，如果沒有黃岡城外那個假的赤壁，至少我們的文學中，就不會有蘇東坡那兩篇著名的赤壁賦呢。

虞山除了廟宇以外，最多的恐怕就是墳墓了。上面已提到過最古的墓有三，其他大小的墓，作為名勝可供人遊覽的，還有二十處，其中有王爺、有相國、有詩人、有畫家、有高僧、有龍母。我在此地想特別提一提的，就是拂水巖下劉神浜底的東澗老人墓，即明禮部尙書錢牧齋的佳城，他還有舊宅在大東門內，他如在拂水山莊和紅豆山莊，也都可尋到這位詩人的遺蹟。有清一代的大畫家王石谷的墓，也在西門外程家橋西，他的傑作長江萬里圖，這次因為要拿到倫敦去展覽，道過上海時，我們也會一飽眼福。此外畫家黃子久的墓，也在小雲棲寺的下面，離墓半里就有一個石坊，上面題作元高士黃大癡先生墓道，是很容易尋訪的，至

於那位以「宰相合肥天下瘦，司農常熟世間荒」一幅名聯而使我們不忘的書家翁同龢的墓，也就在西山鵝鴨峯下。因為翁是清末的人，爲時不久，所以他的遺墨很多，有些廟裏都常有他題的扁額，十分遒勁可愛。

上面所說的，只能給一些愛訪古的人們來流連憑弔。我去遊海虞時，因爲沒有充分的時間，倉卒中與其去尋訪古蹟，不如去遊覽風景，所以我對於那些古刹或古墓，都只擇其要者走過一下，略略看一眼決不多事流連，我寧肯在山脊上駐足來看湖水湖煙，在萬松林坐下來聽松風高響，在石洞中聽泉，到泉邊上品茗。

當山洪暴發或春水生時來遊虞山，在桃源澗、石屋澗一帶，一定有一種奇觀。那幾丈寬的石上飛泉，必有海寧狂潮的景象。可惜我來的太遲，澗中的水都乾涸了，只留得大塊的石頭可供人橫臥高枕，而沒有多

少泉水可以漱出來了。

虞山最值得一看的地方莫過於劍門了。我走到那裏，幾乎忘却身在江南。那十幾丈高的懸崖削壁，與夫那下面的羊腸小道，我們置身其間，真有點像在蜀道中行旅一樣。石壁間有一裂縫，相傳是吳王試劍之處，這種寶劍所留下的偉蹟，真是鬼斧神工，使人想起希臘神話中那位大力的神赫克里斯(Hercules)。在蘇州虎丘山也有一塊吳王試劍石，和劍門比較起來，真是藐乎小矣。也許那是牛刀小試，到這兒才真正發揮了那寶劍的偉力。在劍門的劍痕裂處，只有鳥道，但我們這些沒有翅膀的人，也常要學猿猴一般追着鳥蹟攀援上去。我們攀登時，只能勇往直前，決不可回頭下望，因為那時偶一失足，下面就是墓穴，到處石骨嶙峋，也許等不到你落下石崖去，就早已頭破血流而死。然而只要你能够一口气爬上去，那時的心境確是非凡：那種驚魂甫定的喜悅，馬上展開

成一幅山水的畫圖，融化在那眼底湖光的煙波深處。那時，尙湖中的一羽沙鷗，或是一聲漁唱，都可以繫住我們的耳目，而把我們從虞山頂上釣到湖心，盪漾在那平湖十里之間了。

從劍門上來，遊人總得去逛一回拂水禪寺，寺前有拂水橋，說是晴天有飛瀑，本地人都認為是一種驚異。我去遊的時候，因為沒有風，所以也沒有遇到那種飛瀑。其實這是極平常的事，我從前遊日本華嚴瀧，在它那瀑布下面，就無論晴雨，隨時都有飛瀑的。上有瀑布倒傾，水沫飛散，濺到相當地點以外去，這正是理所當然。所以我當日在拂水橋頭的失望，並不是因為沒有遇到飛瀑，而只是覺得那兒的景物太平凡了。

虞山之行，已經事隔多日，我現在捏着筆回想起來，除了劍門的奇石，尙湖的清波，至今猶憬然在目，過桃源石屋兩澗時彷彿聽到奔泉的清響而外，其他的印象都很模糊了。這兒所寫的半篇追記，只好就這樣

擱筆，待下次有機會重遊時，也許可以寫一篇貨真價實的遊記罷。

男

女

之

間

(133)

從

前趙子昂想討姨太太，又怕太太干涉，於是寫了一首小詞去刺探他夫人的意思，不料他那位夫人却聰明絕頂，不像現代這些太太那樣，馬上興問罪之師，開口閉口要用手鎗對付，她却用極溫柔的感情去牢籠他，用極動人的詞章去軟化他，使得這位對於吳姬越女垂涎三尺的趙學士，也只好大笑一陣，不再奢望過多的艷福了。趙夫人管仲姬的那首詞是值得我們重新評價的。我在這裏不妨把它抄出來：

一爾儂我儂，忒殺情多；情多處，熱似火。把一塊泥，捻一個爾，塑一個

我，將咱兩個一齊打破，用水調和，再捻一個爾，再塑一個我，我泥中有爾，爾泥中有我，我與爾生同一個衾，死同一個椁。』

我們讀過這首詞，必將感到愛的結合是要使精神肉體溶合而爲一體，永遠不得分離，才是道理。此中含着戀愛的眞諦，現代的青年男女若能抱着這種信念去戀愛，一定可以得到幸福。

柏拉圖在他的戀愛論中也說過，男性與女性原爲一體，到這個世界上來了以後，才分爲兩個的。爲求與從前在一塊兒的異性再合攏來，於是乎男女之間就有了所謂戀愛。

人類單獨一個人，無論其爲男性或女性，總是不完全的一男一女，就和蚌的兩邊一樣，決不是單的，而是成對的；而且大致看去，似乎都可以合得攏來，其實真正適合的，世界上只有一雙，再沒有第三者可以完全相合的了。

人類天生有男女兩種形式，要這兩種形式每種一個合將攏來，然後才能造成一個完美的人類，才能知道人生的意義，才能得到人生的快樂。

造物既將每個人都造成了一種不完全的形式，同時又使兩個不完全的個體合攏來，恰恰可以達到完全之城，所以爲要滿足完全的欲求，男女之相悅，簡直是一種人類的天性，同時也是天賦的特權。我們明白了這一點，便可知道戀愛決沒有什麼奇怪，而只是成年男女間必然發生的現象。男女不在一塊兒則已，若在一塊兒，總不免要相愛相悅的。無論一個你怎樣不愛的異性，若在一塊兒，也自然而然會愛起來，不過儘管每天相見，但不能有性的交接，如果一開頭就有了性的交接，則不僅不相愛的異性不能變得相愛，就是原來相愛或至少不嫌惡的異性，也要變得厭煩起來。中國那種以性的關係而開始的舊式婚

姻，就常常有這種破綻。一個人如果能保存一點秘密，她（或他）總還有一點吸引異性的力量存在，那種力量，便是愛苗，可以發展而爲火一般的熱戀的。不冷不熱的春天，正是培養愛苗的時候。我們若是從不相認識的時代，一下子就達到同牀共枕的婚期，也就和廣東沒有春天一樣，不但不能使愛苗生長，反要使之枯萎的。

朋友一個名詞，彷彿是只限于男性間才有一種交情的表現，他們對女人，似乎決沒有友誼的存在。我們可以大膽地說，男女之間，不是愛侶，就是敵人。你若不討厭那個女人，你就有幾分愛她。女人對於男子也是這樣。我這樣說，我們的女同胞們也許馬上要提出抗議了。但她的抗議，不是反對我說男女間沒有朋友，而是主張友誼不是男性間專有的美德。關於這一點，我始終想堅持我的成見。誠然，我也承認在女學校中有的是崇高而又強烈的友誼，但她們間那種友誼無論怎

樣牢結，都經不起結婚的襲擊，不，她們並不要到結婚，只要一方有了異性的結識，而她們女性間的友情，就自然地消滅了。那種崇高的美德，誠虔的交情，都成了過去的光榮。以前極端反對男子間友誼的冷淡，此時也就贊美『君子之交淡如水』那一句名言了。

異性間的戀愛是有一種不可抗力的，上面說過即是牢不可破的女性間的友好，一遇到它就完全瓦解，無法再維持下去，它真是像火一般的熱，死一般的強。一個人可以戰勝惡魔，但不能戰勝愛，愛的發生，是不能用人力來制止的，愛的消滅也不能用人力來挽救，你用不着試用友誼那些身外之物來抓住愛情，或用道德、義務、責任那一類的空話來恫嚇它。戀愛是人生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一部分。福祿泰爾所說的一個人要死兩回，要生兩回，也就是這個意思。愛的能力如果消滅，自然等於整個身軀的死去。人們初次嘗到戀愛的甘味，也就無異於到了一

個新的世界，一切都頓呈活氣，而富有意義，這種境界自然等於新生一樣。不過生的憂患，這時也得重來一次。前些日子，我的一個表妹來找我，爲她題紀念冊，我便寫了一首新打油詩給她：

『人生一戀愛，

憂患就多了；

人生不戀愛，

憂患也不少。』

我們到了春情發動，而孜孜求愛的時候，其苦悶是不堪言的一朝

有了對象，更要像熱鍋上的螞蟻似的心神不甯，坐臥不安，時時想着她（或他），費盡心機去博其歡心，老是擔心怕她（或他）被別人奪去，如果半路中殺出一個李逵來，那簡直要使人腸斷心裂，淪於悲慘之境。你要能戰勝這許多憂患，才能達到戀愛的凱旋。但你若孤零零地找不

到一個異性的對象，自然更要寂寞得難過，花錢看悲劇買苦受也是人，明知情海波濤洶湧，誰也不甘心潔身自愛，一定要找麻煩，尋苦惱，追求異性來擾亂自己恬靜的心田，這其間沒有什麼理智可言，只好歸諸人性的自瀆。也只怪得老天不應把人造成兩種形式，種下許多孽緣來。

無論戀愛是怎樣給人以憂患，然而人們却少不得它。它在我們一生實占有重要的地位，不容忽視的。我們與其來反對戀愛，非難戀愛，或盲目地讚美戀愛，不如來研究一下戀愛。戀愛到底是什麼呢？

戀愛是一種病，通俗呼爲相思病，未免太籠統了，我以為應該呼爲寒熱病才對；因爲它冷起來冷得像冰，熱起來熱得像火。起病的初期只感着一點慵懶，不大思飲食，做事不能專心，後來漸漸地熱度增高，便眠思坐想，一刻也不能安寧，等到達到目的，熱便天天地退下來，直到冷得像死人一樣。不過這種病，決不是什麼不治之疾，無論病到怎樣，總可以

好的。就是因為它總有痊愈的一天，因此人生的憂患也就無窮期了。無論怎樣如膠似漆的熱戀情侶，總不能永遠熱下去，過了一定的時期，自然而然地要冷的。冷了以後，便失了那種磁力，在同一個對象上再不能燃燒起第二次的情火。但這並不是說他（或她）的生命的火完全消滅了，如果換上一個對象，仍舊可以燃燒起來的。而且永遠不知滿足的人，決不以燃燒過一次，就再不點第二次火。他（或她）點完了這枝燭，又想去點那枝燭，第一場的病剛好，又惹出第二場的病來，這便是人生，憂患多的人生！也就是所謂戀愛進行曲。

戀愛的本質就是求知，說得更明白一點，就是要想知道異性的心身，看破異性的祕密。舊約上說他知道了她（He knew her），意思就是說亞當知道了夏娃身上的秘密，即是他也和她發生了肉體的關係。戀愛既是要求知，而求知的極致，就是性交，因此可知戀愛的目標也無非是要得到

異性的身體，知道對方身上的祕密。等到那種祕密已經揭破，對方的整個身體都得到了的時候，求知的目的可謂完全達到，從此便再沒有什麼可以留戀。既知則飽和，飽和則冷却，於是戀愛的熱病就完全好了。

戀愛可以分爲爲戀愛而戀愛，爲結婚而戀愛兩種。爲結婚而戀愛也就是爲人生而戀愛；爲戀愛而戀愛也就是爲遊戲而戀愛。時下的青年以戀愛爲遊戲的，實在占大多數。他們常把女性作爲玩物似地，拿來玩弄，等到玩厭了就丟了她。許多無知的女性因誤解自由戀愛而上了這種當的，多得報上無法記載。法國的常言說得好，一切的特權是有義務的，戀愛也得有責任，不負責任的戀愛實在是太不道德了。其實戀愛的正當目的應該是結婚，爲結婚而戀愛才是有意義的戀愛。純潔無邪的青年男女都是以爲戀愛就是戀愛，沒有別的目的，他們（或她們）開始戀愛時，決沒有想到這就是結婚的初步，即是想到將來難免不到

那步田地，也沒有想到結婚是終身大事，應該慎重考慮而進行的。他們（或她們）老是一見傾心，什麼也不暇想地就互相戀愛起來，你想這樣重大的事，而這樣草率地去做，能有不失敗而後悔的麼？女子買一件平常的衣料，都要費上好幾個鐘頭的工夫，左瞧瞧，右比比，又要好看，又要耐穿，東西要好，價錢又要便宜，一點都不肯放鬆，而獨於選擇她終身依靠的，日夜相守的丈夫的時候，往往不假思索，只在最初相見的一瞬間，就決定下來，你想這樣能有好結果麼？所以我認為現代許多婚姻的破綻，女子自身要負更大的責任。選擇一個丈夫當然比選擇一件衣料要重要得多，要困難得多，而她們却專在無關重要的事上破工夫去討論研究，等到真正值得斟酌思量的時候，倒反隨隨便便，馬馬虎虎，不去注意，結局給了男子許多機會，而加強了他們認女人為容易誘騙的信念。有人問董荒（Don Juan）為什麼要那樣無止境地去誘惑女子，他的

回答最妙：

『因為無論那個女子都是太容易受誘惑了，我討厭女子，所以才是這樣的。』

這當然也不限於女子才是這樣，男子選擇他的愛人時，也一樣地糊塗，他只看那個容易到手，就抓住那個，既不選她的性情，也不選她的才識。愛情根本是盲目的，如果大家都把眼睛睜開，那一定沒有幾對情侶願意結婚的。你想一個人把別人的缺點完全看了出來，他（或她）還願和她（或他）戀愛而進行做終身的伴侶麼？所以王爾德說得好，戀愛是基於雙方的誤解。男女之間就是因為有了這種誤解，彼此都不知道實情，只看到好處，沒有看到壞處，於是才能相愛起來，而至於結婚。等到結了婚，所有的缺點一天天地被對方知道了，於是愛情也一天天淡薄下去。再加上彼此身上都再無奇蹟可尋，惹人想望而留戀的東

西完全失去，惹人煩惱而厭棄的東西逐漸加多，這種夫婦生活即算我們想使它不發生倦怠，又何可得？何況使兩人之愛情冷卻的原因，和夏夜的繁星一般，正多着呢！在結婚以前彼此都存有一點客氣，互相遷就，不把脾氣完全拿出來，等到結了婚便恣意放縱，毫無顧忌了。常常因為極小的事，而惹起極大的口角，口角愈多而倦怠愈甚。西洋人結了婚以後，夫婦分牀就寢，換衣的時候，常是羞答答躲到屏風背後去，這些行為在我們看來，總覺得有點矯揉作態，太不自然，其實這對於結婚生活是很有幫助的。即算她肉體的祕密你已知道了，但人在屏風後總比屏風前面要神祕得多，她不肯給你看見，這事本身便是一種祕密，值得你去探索的。至於不必要時不同牀，尤其是可以免除許多厭煩，譬如你夜裏睡不穩時要輾轉反側，而你夫人却不要你動，你要朝裏邊睡，她却偏要你朝外邊睡，你怕熱要蓋薄被，她却畏冷要蓋厚被，諸如此類，都足以加

強結婚生活的倦怠。

這時如果沒有兒女或職業上的慰藉，他（或她）的心是很容易被另外的異性奪去的。因為戀愛正是調劑這種乾燥的結婚生活的一種興奮劑呢。

你如果要避免第二次的戀愛來擾亂你家庭的平和，除了時時留意牢籠你情侶的心而外，在婚前婚後，下面這兩句話是有實行的必要的。

『結婚以前，要大睜開你的眼睛；結婚以後，要半閉着你的眼睛。』

然而一般人却老是反其道而行之，於是乎男女之間的糾紛，就永遠不得解決了。

西班牙的先生們

(147)

早

幾天我在一本外國雜誌上看到一篇文章描寫西班牙青年紳士的生活，十分幽默，現在將它抄譯出來，以供同好。

馬德里是醒來得很遲的。打着呵欠的店員們，到十點鐘才把他們的商品陳列出來。第一班郵件要十一點鐘才送到。除了聽差的和各省的請願者以外，沒有那個十一點鐘上衙門的。最守時刻的公務人員，總是在快敲十二點鐘的時候上辦公廳。因為馬德里是一個官僚的城市，你就說馬德里的生活是從正午開始的，也不爲過吧。

所有受了高等教育的西班牙人都輕視紀律，輕視國家。『共產主

義是我們怎也不能想到的事。我們不是俄國人，我們是個人主義者。雷洛先生曾是這樣說過，年輕的律師們也差不多說的是同樣的話。每個人都擁護着行為的自由。而反對着政府。但這却並不會阻止一般人的做官的前途。

在四月革命以後，無論那個官廳都不能進去了。因為所有的官廳都被羣衆所包圍着。所謂羣衆並不是有重大要求的革命家，而是一些找官做的上等人。那一切想官做的人，都變成忠誠的共和黨了。他們都想要你明白這以前他們之所以沒有接受過任何職務，完全是由於他們不屈不撓的信念，但是現在他們却預備去為共和政治服務了。及到了知道了前此的職員並未革職，而沒有空職可補的時候，這一班人却憤慨地咕嚕着說：『這到底是一種什麼革命呀？』

公務人員和律師的大多數，都是一些衣冠楚楚的漂亮的人，但學

問却有限得很。鬥牛師所有的一切英雄績業，他們都知道。每遇少女，細語溫存，如誦詩歌，熟練無匹。但是有一個在司法院供職的法官，聽到世界上有一個名叫荷蘭的國家，却真個爲之驚倒不置。這名字雖然他以前也曾聽見說過，但他却以爲是一個什麼山峽的名字。另外有一位先生問列寧是不是還在做着俄國的首領，及告訴他列寧已經死了八年，他却死也不相信。

政府裏的檢事和官僚，並不要錢，因爲在馬德里實際上不化一個錢也可以過到很安逸的生活。騎士們(Caballeros)終日在咖啡店裏，喝着一杯凡爾蒙酒，以增進食慾，且吃着多量的橄欖，小蟹，和山芋片。這一切的先生們，都是穿得非常華麗的。街上滿着賣領帶的行商，每條領帶，只賣一配(Peseta西班牙的通行貨幣，)各種各樣的顏色都有。騎士們每日換一條領帶。他們對於腳上的鞋子也很注意，只要口袋裏有兩個

銅板，他們便要叫一個擦皮鞋的來，而伸出腳去高興得閉上眼睛從容地讓他來擦，好像他很想整天都坐在那兒讓別人擦皮鞋似的。其實，若是有錢的話，他們的皮鞋是每點鐘都要擦的。早晨騎士們還沒有出門的時候，皮鞋總是要擦好幾遍，臨到最後，還要再擦一遍纔出去。英國人一天要修兩回面孔，但是西班牙的騎士，却不大注意他們的面孔，常常繼續三天都不修一次。可是皮鞋却很要緊，一定要常常擦的。

結了婚的騎士，不待言，是有一個家庭和許多兒女的。他在家裏歡的時候很多，老婆在家裏做着菜，織着襪子。但是老婆是誰，家在何處，雖至好的朋友都不曉得。因為家庭和家族在西班牙是一件私事，正同其他各國對於毀了的婚姻一般。騎士只有在俱樂部和咖啡店裏才會朋友的。

而清靜的地方，英國人是爲求清靜才到俱樂部去的。而西班牙的俱樂部却不然，看來好似有大窗子的商店一般，而騎士們却住在那裏面，像商品一般地陳列着，只管坐在椅子上看街。這真是一種布爾喬亞的陳列窗。常常有一列椅子排在俱樂部前的街上，部員們都坐在那兒，環顧四周，縱談不絕。西班牙的俱樂部實在嘈雜得可怕。在革命發生以後的最初幾天，俱樂部前的椅子都是空的。騎士們對於『共和』這個字的意思，不大明白，但是不久，他們便恢復了常態，重行開始他們舊有的習慣，天晴時坐在戶外，落雨時坐在窗內。

騎士越高尚越不工作。這樣的人才是真正的個人主義者。在西班牙一種報上（《自由報》Liberad）有貴族的求婚廣告一欄，下面便是一條頂好的實例：『有一個出身名門的青年，求一性情溫柔的同年紀的女子。月入百五十配。』又有一條：『一個黑頭髮的二十四歲的青年，求

一漂亮而已不年輕的女朋友。他過着普通的生活，急於要一百廿五配用。』

政府裏的官吏賭博輸了錢，便常要收賄以補償其所失。遇到汽車相撞的時候，便是警察的特別好的機會來了；因為在那種時候，汽車主出了一筆較大的罰金，便可以認為無罪。市政府的職員也能善自為謀。人人都知道某位馬德里的政治家發了財了，因為他曾被派定去新建一所公坑所。他便去通知那些大屋子的主人，說不幸在他庭園旁邊，要建一所公坑所了。

在馬德里當鋪的任務非常重要。頭一天你從一家當鋪裏把你所當的東西贖回。第二天你又把你的錶、外套或是被窩再送去當。一般人的生活，都只顧着目前。橄欖，牛乳，咖啡，一條新的領帶。生活安逸無為。剛纔開市的公司，待你走進去兜一個圈子便要打烊了。但是大戲院和電

影館却常常是客滿。六點鐘的戲他們叫作日戲。正戲要到晚上十一點鐘才開始的。午前二時，街上正擠滿了人。騎士們的散步，拜訪美麗的婦女，批評亞查拉先生 (Señor Azra)、說曼查 (Manza) 是一個頗有勢力的人。

騎士們很無聊賴，但他們却不願意任何人看見他們打呵欠。他們最愛說的一句話，便是「消閑。」他們喝咖啡並不是因為口渴，而只是為着消閑。時間便是他們的敵人。大半的騎士都非常忙。他們管理着三個官廳，替十種報紙寫文章，在十五個不同的政治團體裏活動，此外還要與許多女人講戀愛。自己的時間差不多沒有。和別人約好五點鐘相會，他七點鐘才到。他因為太忙所以不能早到，雖然他其實是坐在附近一家咖啡店裏消閑。

在古時候，西班牙曾出了幾個世界著名大學者，但是現在大學的

圖書館裏差不多都是繙譯書。起新房子找的是德國的工程師。實業界和銀行裏充滿着英國人和美國人。西班牙從前有過很偉大的建築師，但今日西班牙的建築却破產了。少年作家都坐在馬德里的咖啡館裏，審美家和勢利之徒，熱心地學着巴黎的流行，崇拜着可克多（Cocteau），在他們中間還能找出一個塞萬諦斯（Cervantes）的後繼者來嗎？

無

錫

紀

行

(157)

一 到無錫去

——十多年前我還在家塾中背誦四書的時候，就有人告訴我一副絕對叫作「無錫錫山山有錫，長沙沙水水無沙。」那時我正住在長沙，看到白沙井的沙水，確是清澈得沒有一點沙塵，而人們偏要把它喚爲「沙水」，名實不僅不能一致，竟至相反。無錫的錫山據說在周、秦時代是產錫的，漢朝有個時候，曾把那地方叫作「有錫」，後來不知爲什麼竟又改爲「無錫」了。錫山現在是不是還藏着有錫

呢？也許是像長沙的沙水一樣徒有其名罷。遠古的傳說實在是太渺茫了。但上聯中又明明說是有錫，這却把我弄糊塗了。我於是想到無錫去看看那座有名的錫山。近十年來雖常在江、浙一帶來往，却一直沒有機會到無錫去。這個夙願直到最近才得償了。

二 教育學院

無錫民衆教育學院在兩個禮拜以前有信來邀請我的大兄蒞院演講肺癆病及其預防方法，大兄因久慕太湖風景，甚想利用這個邀約，偷閒去遊一趟，約我同行，我自然更是樂於從命。那天我們乘上午九時的快車由上海北站出發，到無錫剛過午，下車直赴教育學院，高院長因公到南京去了，由俞慶棠女士出來招待我們。我們在院中參觀了一周，看了他們學生自製的許多科學儀器，以及所種植的菜蔬，覺得與上海

一帶的大學完全兩樣，一個學的是生產，一個學的是消費，他們畢業以後，馬上可以到農村中去自己耕種，不求於人，而上海的大學生則畢業以後，高車駟馬，只求享樂，那裏還談得到勞動。到兩點多鐘，他們把全院的男女學生召集在大講堂上，便開始講演，大兄講完以後，俞女士一定要我繼續向學生講點什麼，我平日老是埋頭寫文章，就在家庭中都不愛多說話，有人請我講演，每回都要借故謝絕，這回却被俞女士捉牢了，我正在敬謝不敏的時候，她已經向學生報告出去。事迫臨頭，無法避免，我只得上臺去即景生情地說幾句話。我先講到一般大學裏男女同學的現象，雅愛修飾，荒耽娛樂，以致浪費了許多寶貴的光陰，畢業以後，什麼多不懂，所以我一向都覺得男女同學的制度是要不得的。然而今天來此一看，才知道也不盡然，這院中的學生，男的沒有一個着西裝的，女的沒有一個搽胭脂的，所以我知道修飾並沒有花去他們多少工夫，他

們把時間都傾注在求學上，自然他們的收穫就大有可觀了。我這樣說下去，我看見滿堂的男學生都露着笑容，而以前倚桌欲寐的女學生這時也都爲之嫣然了。最後我們在大家嗤笑中離開了大講堂。院中派員把我們送到了太湖飯店。

三 梅園

汽車在無錫與宜興的公路上馳驅了約莫一個鐘頭之後，才在一個葡萄架一般的甬道門口停了下來。我們知道已到了目的地，便伸了一伸腰，匆匆下車向那蓬架下面走去。走不到多遠，路被一叢樹木擋住了，把路分爲兩枝，在那樹叢中却包着一塊丈高的青石，上面鐫着梅園兩個大字。過此石碑，路又合而爲一，再向上登，地勢漸高，路又分爲左右二途，再上爲一方地，有幾個奇形怪狀的，像巨人一般的太湖石矗立其

中過此我們再尋小路朝山上爬去，舉目四顧，一片梅林，幾無雜樹，可惜我們來時已在夏初，白的梅花早變成青的梅子了。纍纍然滿枝滿樹，使人想見花時的盛況。這兒與其說是梅園，真不如說是梅山，我們在遍山遍嶺，千樹萬樹的梅林中鑽來鑽去，有時意外地從叢綠中現出一個亭子來，有時又見小橋流水，假山石洞，若把梅園譬作一個天工的森林，這些地方便是人工的點綴了。後來遇到了一個大楠木廳，題爲誦豳堂，有二三起人各各圍坐在堂畔的臺地上品茗，一樹絕大的五爪楓，像翠蓋一般地張在他們的上面。我們初初看見這種露天茶室，滿以爲就是太湖飯店了，誰知還不是我們的目的地，我們只好耐着性子跟嚮導者再進，隨卽我們在重重密密地的樹葉中看到了一個寶塔似的建築物，我們朝那方向走去，快走到高塔的下面，就在路旁看到了一處西式的紅磚房子，門前橫着一座懸橋，聯絡着兩所二層樓的洋房，這便是太湖飯

店了。我們走進飯店，拾級登上了懸橋，一望太湖萬頃波光，全在眼底，湖中近渚遠山，重重相襯，我呆呆地眺望着湖光山色，髣髴自身已登上了范蠡的一葉扁舟，而在五湖中蕩漾去了。等到他們把我喚回來，轉身望了一下懸橋的另一方面，則見山下的麥田，金黃一片，登時使我聯想到去春遊平，第一次登景山俯瞰故宮時所得的印象。

出太湖飯店沿路而上有招鶴亭，再上有石危峙，隙地一方，奧豎一絕大之太湖石，上鐫「小羅浮」三字，背面刻有老梅一枝，從此地望太湖，更有如近在眉睫了。

四 小箕山

我們到太湖飯店不多時竟下起大雨來，初來時遙望太湖中那些眉黛一般的遠山，清秀如畫，誰知一雨之來，竟都隱匿到若有若無之中。

去了。古人所謂「山在有無中」，也許就是指這種烟雨空濛的境界。看了這太湖的雨景，不禁令人想起琵琶湖的雨景來。十多年前舊遊的影跡，又釣上了心頭。我忘記了身所在，忘記了我現在偷閑來此作一日之短遊的境遇，忘記了家室之累，髣髴還是獨自一人在海外放浪時一樣。一葉不繫之舟，無牽無掛，由太湖泛到琵琶湖，又去看了一陣嵐山的雨景，再回到太湖來的時候，這兒的雨已經停止了。

我們便下山走出梅園，雇人力車到小箕山去。小箕山在龍頭渚對岸，從梅園去雖要經過兩個岡，但並無山，所謂錦園，即建在那裏。地以山名不見山，以園名又不見園，無甚可觀，還不如途中山坡起伏高松夾道，人力車上鈴聲叮噹，與松風相和，倒是別有一種情趣。快到湖濱的時候，有一道長堤，看如西湖的蘇堤一樣，桃柳相間，堤的兩邊，遍種荷花，田田地已布滿了水面。初夏的晚風，從垂柳絲中飄送過來，滌盡了我心頭的

俗塵，加之輕車如飛地跑去，真使人有飄忽欲仙之感。

五 龐頭渚

到了小箕山，我們隨即擺渡過湖到龍頭渚去。這是一個突出湖心的半島，因為突出的形式活像一個龍頭，因此得名，在這上面有一個名叫廣福寺的廟，其中的素麵聽說是很有名的，可惜我們來時已近黃昏，未及登山，只在下面的橫雲山莊逛了一週，其中雖全係人工的布置，然很精緻小巧可愛，亭臺水榭之間，遍是柳絲荷葉。我從前在鎮江焦山定慧寺曾見一種曲竹，覺得頗為稀奇，此地的藕花深處却有幾樹曲柳，不僅樹枝扭曲，連樹葉都是纓縮的。

龍頭渚的名勝當然不在橫雲山莊的人工培植之處，而在天工所成就的磯頭亂石之間，我們走下到那怪石嶙峋的湖邊，腳踏到那巨大

尖削的石塊上，頓時想到南京燕子磯的情景來。只是那兒離水面很高，下有深潭，故成爲一個絕好的自殺處。這兒雖時有驚濤駭浪，奔馳而來，究竟那些金字塔一般的岩石是由淺而深，非若懸崖可比。這兒只可以聽濤，不便於自殺。所以我們來到這兒，對於眼前的銀濤碧水，只有羨慕，而無恐懼。惟當時湖風很大，那些巉岩嶺上，幾乎立脚不穩，我要把前面崖石上前無錫太守廖綸摩寫的「橫雲」及「包孕吳越」幾個擘窠大字收入鏡箱，却與狂風作了一場苦鬥。

等我們乘原渡船回到小箕山來，已經是夜幕欲下的七點鐘了。在錦園嘉蓮閣附近走了一下，仍坐原車回到太湖飯店。

六 寶界橋

早晨我們還沒有起來，就有許多人力車夫，蠅集在我們窗下。待至

八點鐘我們雇定兩部車子冒雨出發，預定的路程是先到長橋，再至蠶園，看太湖風景，最後到惠山品天下第二泉，由此赴火車站搭下午三時一刻的快車回上海。

我們離開太湖飯店的後門，展開在我們眼前的就是阡陌相連的桑田。這確是無錫的一個特色。我們在無錫城周跑了百來里路，除了少數的麥田而外，盡是桑田。有時一丘之間，桑麥雜種，種寒豆的兩日來僅見到三畦而已。

這時蠶事已過，桑葉都被剪了下來，桑田中只剩得虬龍禿枝，盤根錯節，形狀的古怪，樹枝的低矮，雖千年老松不過如是。間或也有尙未剪除的桑田，則直立丈高的小枝上，滿掛着大片的綠葉，我們從其間走過，全被遮沒，不爲外人所見。蠶娘們在其間一面採桑，一面找情郎絮話，確是一種理想的地方。我走過這樣的桑田裏，才知道「濮上桑間」的故

事，並不是文人想像之詞，實大有可能呢。

我們走到寶界橋的時候，正值傾盆大雨，但我們仍下車走過橋去，在柳下拍了一張長橋雨景，此時的詩情不在橋頭楊柳，而在湖上漁翁。這些簷笠翁在斜風大雨中，展開他們的漁網，一網打盡了湖上的風光，確是一幅最美的畫圖。誰說這畫中沒有詩呢？我看到他們身上的簷笠，暗喜我何幸在雨中來到這兒，剛剛見到了太湖的特色。若在晴天來遊，一定免不了要感着一種缺憾。我敢說太湖最宜的是雨，最值得看的也就是這些簷笠的漁翁，空濛的山色和烟雨的湖光。

七 蟲園

在長橋看過雨景，便驅車赴蠡園，那是邑人王禹卿所建，門前與西湖的劉莊相旁鄰，惟每人要收門票大洋五分，進大門沒有多遠就可從

一圓門望見五里湖。進圓門循紅欄杆走去，便有假山石洞，亭閣之類。園中最多的花木仍不外是楊柳荷花。荷池也就是侵入湖水的領域，池上建有一個水閣涼亭，夏日到那上面去品茶，垂釣，倒是很舒適的。在這園中我最愛的地方，還不是這個涼亭，而是最裏面臨湖的一個亭子。亭周有檻杆，湖邊又有曲欄，兩旁植有楊柳。從這幾重的欄杆外，垂柳絲中，襯着一片瀲灩的波光，再畫上兩道眉峯，真有如含笑的西子。

園中不僅可供遊人暫時的遊覽，還可以供避暑客之住宿，而每月房租，每間亦不過十元而已。其中且有遊艇之設備，湖上划船競賽，較之青陽港當又是一般滋味。

八 惠山

到無錫最初看見的是錫山，最想去遊的也是錫山，但現在已經沒

有時間去遊，只好到惠山上去相對景仰一番而已。

我們走進惠山寺，最先就去看惠泉，泉上有趙松雪所題天下第二泉五個大字。廟側有一石洞，據云從前有一和尚卽穴居於此，乾隆來遊時，曾以三片竹葉之火沸泉以進。廟中有南宋尤文簡公遂初書院遺址，今已成一酒館，我們卽在這上面品泉吃炒麪，泉水甘美，麪則難吃已極，且索價又昂，不能不自認上當。

惠山寺邊有一種特產，卽無錫朋友常帶來送我們的泥人。從前他們只知道利用那富有黏性的泥土，塑些長眉佛、觀世音、羅漢、劉關張、本地美人一類的人物，近來却也趨時，而造出一些維納斯裸體女神像，權力的女神像等等來，顯係受着西洋的影響。但價錢還是便宜得驚人，我買了一個全身塗銀的和平女神立像，一個權威女神騎獅像，一個時裝女人像以及三個黑漆的獅子，六件共價一元半，其中八寸大的伏獅每

個所費尙不到八分洋錢，而且做得維妙維肖，真是價廉物美。這種手工作業，如果能够推銷到全國，一定可以與許多舶來的粗糙塑像抗衡，可惜連在相距三個鐘頭火車的上海都買不到呢。

女人的時代

(173)

美

國新自然主義作家安得生，以爲機械文明時代是女人的時代。特做了一篇文章來談論這個，內容說得很有趣，我現在抄譯一點出來，給崇拜女人的先生們看。

現在是女人的時代。差不多無論那個男子都承認罷。雖然有點不願意，但結局誰也只得承認。

我覺得一切的事情，似乎都和這個有關係。這是一個沒有宗教的時代。它剝削了我們古來的各種信仰，又奪去其生命，却未給我們以新的信仰。

男子身上有點奇妙的事情發生了。時代對於男子未免跑得太快。

科學將許多古來的神祕都消滅了。這已經是固定的事實，誰也不能疑惑。機械將我們手的工作奪去了。本來工作可以使男子健康強壯。我們親手做出東西來，使我們覺得很自負，不愧大丈夫的本色。用我們的手和頭腦將種種的東西做成器具的那種能力，使我們對於女人曾經有一種勢力，可是現在却漸漸的消失了。

物品之數現在已經太多了。原來供給物品於世界是男子最高尚的目的，然這種觀念已經走到盡頭了。現在的人都淹溺在不是自己的手所作成的物品的洪水中。

科學家既從我們將所有舊的神祕取去，又還沒有詩人出而給我們以新的。

男子的需要鬼神，需要神祕，彷彿是出乎天性。沒有神祕，我們便都

成爲空虛的人了。

我覺得人們在工作時，有直接與自然接觸的必要。有直接用他們的手將泥木鋼鐵等做出東西來的必要。他們應當具有各種器具，手用各種器具。不是這樣做，或不許來這樣做，對於人們都將生出不好的結果來。這是誰都知道的。大家雖都不高興承認，然而確是事實。因爲不能够那樣做，所以把人們的男性都漸次失掉了。

這就是因爲工場的緣故。但是，請待工場自身並沒有過錯。工場裏面那大而複雜的，美好的機械，決沒有可非難的地方……

結局，機械不過是一個工具而已，但是它在現今，至少，對於我們，是太大了，能率太高了。

機械對於運轉它的人，實在幹作一種惡魔的勾當。運轉機械的人感到自己太渺小了，他終日而且是每日在那顯明地比他自己要強，要

更有效力的一種東西之前工作着。這使他感着自己的劣敗。他的精力疲勞了，可是機械的精力却未疲勞——它是不會有疲勞的吧。

機械到底對於人類有何貢獻，這個實在的問題，却還完全沒有觸到。

但是關於女人怎樣呢？在這個時代裏，為什麼她們比男人更要占勝利呢？或許她們並沒有。這也許她們不過是比男人的影響要少一點罷了。

物品做得更多了。其中女人得到最多。男子賺得更多的錢，女人完全給他用了。她們的辦法是對的。女人比男人要講實際多了。

因為現在的生活更能直接地壓服男人。從男人奪取的東西要多些。這兒有個奇妙的念頭，我在向我自己說着，『這整個的現代，工業的時代，機械的時代，都是女人所造成的。』

我並不是說女人比男人要更富於發明之才。

男子在想像的世界中發明東西。當他造成一個新機械的時候，他不過是將在想像的世界所產生的東西，拿進這實現的世界來罷了。那便是男人的世界，想像的世界，而且最奇妙的，他現在連這個都放棄了。

在美國有個顯明的危險。那便是現在這些男子，因為離開他自身男性的世界過於長久，也許要將他男性領域的觀念，完全忘了罷。

我個人在現代產業之前，常常感到這種危險。我承認發明這些機械的都是男子。今後猶繼續在發明着。機械都在工場中轉軋着。各種的物品和大江一般從那上面流出來。

我好像覺得這些大衆的物品主要是爲女人而作的。女人便是一個大的消費者，她們有一種強烈的所有慾。所有慾原是女性固有的。

凡物都想據爲己有的男子，便是一個成爲女性的男子。這是千真萬確的。所謂發財便是變成保守的，對於其所有物極其重視的意思。世之爲男子者，原非做個冒險家不可，宜對於身外的所有物，棄如敝屣，毫不介意。

男子真正的住家，是在想像的世界，幻想的世界。

我覺得我們現代的男子，因爲被機械，被金錢所屈服，早已失了本來的男性。我們不能夠從機械逃出來，這個我也承認。但我們不可不努力來圖脫離。

這要如何纔能做到呢？這問題我自己討論許久了。我們非保持機械而設法駕馭它不可。非自身所製造又非去運轉機械不可的人，目前應當要求每次在機械之前只能坐兩三點鐘光景。他們應當還給與一點剩餘的能力，以求自身的自由。不應當讓他們直做到精疲力竭，感到

屈辱威壓爲止，工場中應該常常換班，使工人們早點得着休息。

這話聽來雖有點稚氣，不過人們是有再多回到自然一點的必要。人們得去到田野，去到川河，我們應當有一個更爲異教的新宗教似的，更接近田野川河的東西存在吧。

在人與人之間，我們得建設一種新的，更有力的同情出來。在那裏，也許我們便可找到新的神祕呢。

兩種不同的辦法

(181)

友

人盛成用法文著歸一集，認中西文化並無二致，結局還是要歸於一的。這大概是不錯的，因為文化這東西，是不能以

國別來區分，以地域來隔斷的。文化只能以先後來分，不能以本質來分。換句話說，先進國家的文化，並不會比後進國家的文化好。你只能說有些野蠻國家沒有文化，不能說它的文化比我們的文化要壞些。所以東西二半球，如果雙方都有文化，那當然是可以歸於一的。文化雖則可以同歸於一，然習俗却各有不同。而且這種不同，實很難使它成為一樣。英國的吉百齡說，東是東，西是西，永遠不能合一，咱們中國人的許多辦法，

就與歐美人的大有不同，因為這種不同，常常惹起一些誤會，甚至做好不討好，弄得雙方沒趣。

中國自認是禮義之邦，一舉一動都要有一個禮字，所以俗話說得好，『禮多人不怪！』這裏說的「人」，當然是專指中國人而言，對外國人便有時不能適用。你向西洋人多叩幾個頭，他們並不覺得你怎樣有禮貌，毋寧以為你是卑躬屈膝的賤種。你越怕他，他越看不起。你要趾高氣揚，少來一點禮貌，他反而會注意你，把你看為一個堂堂的人呢。

中國人禮貌既多，所以遇事都謙遜不遑，你無論送點什麼東西給人，他都要一再地不受，直到再後一次機會才接受你的，即算他心裏非常想要。生日喜慶送禮的時候，第一次送去，他或許完全不受，第二次受一點，第三次再受一點，第四次才完全收下。這樣方不至被人罵為不懂禮節。但是如果他不幸遇到了一個外國人，他便永遠得不到第二次的

機會。因為外國人送東西給別人時，如果人家收下了，他下次會很高興地再送給他，如果人家拒絕了，他下次便不再送，外國人是不知道這許多虛禮的，我們送東西給他，他要的時候馬上收下，不要則始終不受。

在中國赴人宴會，你若按時走去，一定連主人都沒有到，普通的客人常是在指定的時間一個鐘頭以後才到的，主人自然也用不着早去。如果中國的客人走赴西洋人的宴會，而依照他平日的習慣遲一個鐘頭才去，他同樣地也找不到主人在那裏等着，因為他們大家都吃完走了。

在中國一個豪華的筵席上，主人總要很客氣地向客人一再地說，『今天請了諸位來，沒有一樣好吃的菜！』這話在我們聽慣了的人聽來，自然不覺得奇怪，母寧認為當然的禮節。然而對於那些生長夷狄之邦，不知上國之禮的外國人，這種客氣便成了一種侮辱。他把他聽到的

話，信以爲真，而想到主人用不好吃的菜來招待賓客，不免要怒形于色了。但如果他是一個很熟習中國情形的人，他便會回答主人說『不要客氣！』而心中却暗想道：『這傢伙真會誇口；這樣滿桌的山珍海味，還要說沒有好菜，等他認爲是好菜時，也許是一些龍蛋鳳胎所做成的永遠吃不完的筵席罷。』

從前的中國人以御眼鏡爲不恭，所以見禮時必得先把眼鏡取下，但帽子却可以不脫。至今取眼鏡而後行禮的人雖不多見，然入公門而不脫帽者却習見不鮮。到別人屋裏或在自己家裏，頭上戴着帽子，在外國人看來，實免不了要驚異一番。眼鏡之取與不取，他們倒不覺得有什麼。

普通朋友相見，中國人是握着自己的手拱幾拱，外國人便要握着別人的手搖幾搖，拱要拱得高，搖要搖得激，才算合乎禮貌。外國人在結

婚時穿白衣，而中國人的白衣却在死了人的時候穿。外國人的鎖是從左邊開過來，而我們的鎖却是從右邊開過去。寫文章我們由右邊寫下去，他們却由左邊寫回來。最奇怪的就是外國人讀書，老是從最後一頁讀起，不懂洋文的人，真不解何以文章可以倒讀。如何倒讀也成文章，似乎洋文要這樣值錢呢！

中國女子以躲在家中不出外爲有禮貌，社會也以此爲和平的基礎，所以在屋頂下面的女人，便造成了一個和樂的「安」字。女人守在家裏不出來，男子的社會便得以平安無事。這是中國人的理想。把女子像「豕」一般地關在屋裏，在男子看來，這便可以造成了一個和樂的「家」，而使天下安定。然而外國的男子，寧肯使天下不安，不願把女人像猪一樣地豢養在家裏。結局女子都出來了，自由哪，平等哪，參政哪，鬧得天翻地覆，西洋的男子於是乎不得不同歎一聲：『我們真倒霉啦！』

這樣看來還是咱們中國人聰明，早先就造成種種禮數，提倡女子宜室宜家，不讓她們出來闖禍。至今中國不失為一個文明古國，為外國人所欽佩。

我們還有一件為外國人望塵莫及的事，就是「面子」問題，面子的力量在中國比什麼勢力還大，它真像廣告上的百靈機一樣，有意想不到的效力。在情理上無法辦通的事，在大面子下都可以解決，因為大面子的保薦，一無所能者都成了學有專長的人。因為大面子的庇護，殺人者可以免死，舞弊者可以容許。面子所到之處，幾乎無往不利。大的面子固然是萬能，就是平常人的小面子，也極為一般人所尊重。我們背後罵人，當面却恭維，這當然是面子的保障。我們因為面子，把許多要說的話，都吞了下去，使我們不敢在人前說真話。沒有錢本不算一回怎樣可

恥的事，然而因為要顧全面子，對於中國的紳士淑女，這便成了一件不體面的事了。所以在中國誰也不願使人知道他窮苦的狀態，無論窮到怎樣，面子總還是要顧的，打腫面孔做胖子，在外面總得裝出很闊綽的樣子來。

關於這個表現得最顯著的，當然要推女人。因此外表的服裝，便成了女人的生命，前年上海報上就載着一段新聞，告訴了我們一位女士，因為爭取一襲旗袍失敗，竟以身殉。上海的俗話說得好，『寧願家裏遭火燒，不肯在外面跌一交。』跌一交在我們看來，雖不算一回事，但盛裝女郎萬不可跌交。跌下去路人竊笑事小，跌壞衣裳事大。她整個的財產，就穿在她的身上，家裏一無所有，燒了真不足惜。

中國人的面子力量的偉大，是外國人怎也想像不到的。外國人不能運用面子，做事情不能圓轉自如，宜乎我們要稱他們爲蠻夷戎狄。但

這種番邦的人，雖不顧面子，做事情却邪氣地來得認真，面子在中國人中間無論到那裏都牢不可破，可是一遇到外國人時便破碎無餘，尤其是庚子之役，八國聯軍入京以後，便使中國人的面子掃地。這是由個人的面子，而擴大到國家的面子上去。普通中國人所講究的都是個人的面子，而外國人却常顧慮到國家的面子，我們丟一點個人的面子不打緊，丟國家的面子可太糟，所以我覺得要顧面子還得更澈底一點才好。

失

眠

枕

上

(191)

我

我們這些不善攝生，而靠絞腦汁來做文章，以謀糊口的人，常常有兩種毛病是免不掉的，一是消瘦，一是失眠，這兩種病似乎很有連帶關係。但我不曉得是因為消瘦而易患失眠，還是因為失眠而使人消瘦？肥胖的人，無論何時何地，可以鼓動鼾聲；瘦子就不然啦，換了地方固然睡不着，睡得遲一點也就睡不着，甚至在他自己的家裏，自己的牀上，按照他平日的習慣在一定的時候上牀去睡，他都不能馬上睡着，至少得在一兩個鐘頭以後，才能停止思想，而入睡鄉。如果隔壁人家有一局麻將在打，或是夫婦兩口子，夜裏翻起嘴來，則也不免要殃

及池魚，而妨害他的睡眠。瘦子因為不容易入睡，即是說，腦神經不容易得到休息的機會，所以他只有愈瘦的。愈瘦愈容易失眠，愈失眠愈容易瘦，互相因果，而造成了一個窮病交加的文人。

我是個永遠養不胖的人，每日三餐之外，魚肝油吃過多少瓶，牛乳鷄蛋是每天必吃的早點，下午還要吃麵，但仍舊不能增加我的體重。以我的高度算起來，至少得一百二十五磅才够重，然而我每回站到磅臺上去，那針老是停在一百十幾磅上。不够重！因此我覺悟到食物的營養，並不是療瘦的特效藥。吃的東西雖多，似乎無論如何敵不過心力的消耗，尤其是夜以繼日地想事，腦神經得不着一點休息，就是一部鋼鐵的機器也要損壞，何況是血肉構成的頭腦呢？

多吃東西，不如少用心思，少用心思，不如增加睡眠。睡眠對於我們無異一貼萬靈聖藥，比什麼補品都要有益些。當我們精神枯竭，氣力不

支的時候，無論什麼靈丹補品都不能使我們馬上強健起來，惟有一場酣睡才能恢復我們的元氣，而使人精神百倍。

試想一枕睡去，心身都得着了甯息，所有的人間的一切慾念俱消，五根盡淨，就如深山中的一塊頑石，安然地躺在那裏，不知春夏秋冬，不知今世何世。這是多麼的安穩，多麼的舒適啊？古之飲者，但願長醉不用醒，也就是這個意思。然蟲類可以蟄伏一冬，而人類却只能安眠一夜，比較起來，已經夠使我們感到「人間苦」了，而誰知人類中竟有連這一夜的安眠而不可得者！

『夜裏睡得好的人，是絕對不曉得失眠者的痛苦的！』這是我三年前遊北平時，我那位居停主人對我常說的一句話。我那時和他並牀地睡在他的書房裏，兩人談天論地每夜不到十一二點鐘是不肯滅燈安息的。有時，我日中遊的累了，入夜便想睡得急，他談得津津有味，而我

已昏昏睡去，起初還勉強應對他一兩句，後來簡直封了耳朵，不知道他說的什麼了，他見我不能答話，也就只好沈默下來。有時一聲『睡吧！』我登時忘記了他，忘記了自己，忘記了世界，墮入黑甜鄉中去，把我那位朋友留在他那不眠枕上，睜圓了兩眼，看着漫漫的時間過去。第二天早晨一醒，他便告訴我他昨夜怎樣的苦了一夜，眼睜睜的望着我睡得多麼熟，使他又羨慕，又嫉妒。

那時我雖比不上那些身體好的人，一倒上牀便鼾聲大作，然而尙能托天之佑，沒有像我那位朋友一般患失眠症，而終夜睡不着，我照例上牀一兩個鐘頭以後，總可以入睡的。所以我對失眠的痛苦，確實還不曉得。而且我也不相信，一個人睡在牀上會老是睡不着的。

『真不容易！』那失眠者答。
『要睡着不是很容易的嗎？』好像不解事的孩子似的說。

『你不要想事，馬上就睡着了。』我說，好像傳授他一種祕訣似地。

『我也知道不想事馬上可以睡着，只是……』

『只是什麼呢？』我那時到底不能了解失眠的情況，所以還要追着他問。等他告訴我了，我還是不肯相信。然而現在呀，我却能够了解他的痛苦了。我自己也實感到失眠的苦況，其間滋味如何，我也可以說得一點出來。

最近幾星期來，我不知爲什麼忽然患了失眠症，每夜總要到三四點鐘以後才能睡着，有時甚至通夜不眠。各種治療的方法都試過了，只有安眠藥未敢輕吃，第一怕吃成習慣，第二怕吃多不曉得醒來。我嘗在就寢之前吃些東西，使精力集中腹部以營消化，又會用熱水洗腳，使血液多注入腳部，以便使腦袋減少一點活動，多得到一點休息，但仍舊不能馬上睡着。有些人可以暗數數字，數不到一百就入睡了，可是我可以

數到幾千，數得不耐煩起來。有些人唸南無阿彌陀佛很見效，我却仍舊不能超脫凡想。我嘗獨睡在牀上，輾轉反側，胡思亂想；聽到客廳中的時鐘，敲過一點，很快地又敲兩點，三點，四點，以至於天明。我討厭這響聲，第二天我便使它停止不敲。但在萬籟俱寂的午夜，我仍舊可以聽到遠處大街上那些由跳舞場舞罷歸家的舞客的汽車聲，和屋角裏耗子的噉物聲，隔壁房間裏睡着的人發出斷續的鼾聲，有時隨着一聲咳嗽反側一下，隨即又睡去了，這些極輕微短促的聲音，竟能一個一個地聯結起來，妨礙我的睡眠。雖然，我並不遷怒於這些微弱的聲音，我知道壞的只是我自己，如果我是一個安穩的睡眠者，這些小小妨害，真不足道。我所患的，只在不能停止思想。我只要能停止一下思想，我便立刻可以睡去。這是不可以斷言的，而且這種功效，我知道得很清楚。不過單只知道而不能實行是沒有用的。我竭力想使我自己不想事，但種種的事，偏要攢進

我的腦袋中來。過去多少年前的事，一一都要想到，今天一天做了些什麼事，明天預備要做的事，將來的計畫，事無大小，此時都勾上心來。除了自己的事之外，還要想到別人的事，由身邊的人，想到遠方的人。在日中你要想也想不到的事，這時都能於無意中想到。我真不解爲什麼我這樣小的一個腦袋，可以裝得了這麼許多的事，而不爲之脹破。

我們平日在等人的時候，時間似乎格外的走得慢，但到了失眠的枕上，時間却能如飛的過去。世界上似乎沒有別的什麼事，比在夜裏的胡思亂想，更要容易消磨時間。無論怎樣的一個漫漫長夜，如果是在想事的時候，更容易達旦。當我躺在牀上，不能入睡的時候，我便不能自禁地想事，繼續地想事。我知道想事要妨害我的睡眠，我非得停止想事不可。然而我想停止想事的這個念頭，仍舊要妨害我的睡眠，到了真正入睡的時候，不消說，連這種最小限度的念頭，也不能意識到了。要到了

那種境界，才是失眠者的涅槃。可見人間許多最好的境遇都只能於無意中得之，不許在事前思量，只能在事後領略。

千頭萬緒，漫無系統地想了一夜，我忽然聽見一片咆哮之聲，從四方八面地傳來，宛如夜入叢林，遇到一羣野獸，使我的神經格外地受着刺激，耳朵豎起來，眼睛都睜圓了。這便是大都市的黎明，各工廠都張大了它們那獠牙暴露、血跡殷殷的嘴，把成千累萬的窮苦大眾，一個一個地吞將進去。

於是，我絕望地披衣而起，推窗一望，一個看去又繁華又安定的都市，呈現在我的眼前。

西

歸

(201)

人

生是一個夢，這夢如何開始的，自己並不明白，到了中途才有意無意地去助長它，使它發展成爲一個黃金的夢，或是一個恐怖的夢。這時，夢的過程，自己雖然能意識得到，但決不能駕馭它，使它照自己的意志發展，所以這夢縱是我們自己在做，但將做到一個怎樣的收場，我們也和它的開始一樣，自己並不明白。明白的只有別人，尤其是他的父母妻兒。

我父親做了一世的黃粱好夢，他自己決沒有料到就是這樣糊塗的收場。固然，天下無不散的筵席，我們爲人子者也知道總有這麼

一天要來，不過一下子失掉了一個有生以來依靠着的人，無論我們怎樣有理智，也要感覺到一種空虛和死別之慟的。想到人生一世，來無影，去無蹤，使我格外覺得人生是一個夢。

我父親的夢是怎樣開始的，只有我祖母明白，其中途的發展，就要問我母親。我所知道的，就只有收場，尤其是當他大夢已覺，神歸安養之後，所留下的殘夢，我知道得最清楚。

可是這兒我並不打算把我父親留下的殘夢寫出來，至多我只想記下一點所謂「後事」，紀念我父親的最後而已。

我父親的死去雖是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然我父親的好夢，實在只做到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止。一個人到了垂老之年，所有的夢早成了春天的曙夢，時時都有驚覺的危險，我父親就在九月二十三那天，爲着腦充血，幾乎把他一場好夢驚破。後來迷迷糊糊繼續了四

年多，終以左肢偏枯，行走不能自由，早已沒有什麼人生之樂可言了。

當時我得了父親中風的電報，正預備星夜趕回家去，隨後家中知道我不容易離開職務，見父親已有了轉機，就叫我不要回去，只讓當醫生的大哥由北平趕回診視。我直到二十二年春才回家，一面為八十歲的祖母祝嘏，一面去省視父親的病。我一到家，父親一見就號啕大哭起來，病中見了親人，心裏自然有一種說不出的感觸，這正表示我父親的病好多了，因為中風的當時，腦神經完全失了知覺，糊糊塗塗就如白痴一般，靜養了兩年以後，左肢已能動彈，意識也完全恢復了。我們都很高興，預料可以一天天地好起來，使我們有終養期頤之樂。誰知竟中道誤於一庸醫之手，而使我們終成了無父之人！

中風的病是因為身體太胖，東西吃得太多而來的，調養的方法，只在靜養，決不宜動和吃補藥。我祖母和父親，因為急於想病好，所以誤信

了一個僅是自己看過幾本中國醫書而玩忽人命的「儒醫」的話，每天起來勉強繞着長桌子兜幾個圈子，又吃些中國補藥，終至不治。

我父親生平最愛重文房書物，所以病中常囑咐家人不可亂動，將來病好後要用，臨危時也就默無一語，可見我父親自己決沒有預先料到他會死的。然而我父親終於死了！因為翻病不過兩天就溘然長逝，所以我們在接到電報以前，一點消息都不知道。等到我們知道，已經無法與我父親見最後一面。我和大哥在年底奔喪回家，在舟中度歲，剛剛遇到大雪，眼望着兩岸的白山夾着流水，使我們格外感到心驚，旁邊看到一排排穿孝的人，哭得淚流成河；這條淚河從我們的家裏流出來，而我們現在却正溯河而上奔回家去，未來的情景，一幕一幕地在眼前展開，使這一星期的旅途中的日夜構成了一個又長又怕的惡夢。

在一個幽暗的黃昏，我們終於到家了。一踏進那陰森森的古屋，一

片白的靈堂格外照眼，就在那白的帳幕後面，我父親安然地躺在那裏。只是父親的聲音我已經再不能聽見，父親的容貌也再不能看見了。不由得不使我回想到三年前我見到的父親的病容，和當時對遊子歸來而揮的熱淚。那容貌最初極小地從我腦中放映出來，愈現愈大，而成為一個充塞天地的偉像。隨後又漸漸小起來，而化成一團漆黑，落在橫陳在我眼前的那口黑幢幢的棺材上。我鎮靜了一下，進房去叫了母親，又去看了祖母。祖母平日見我們回家，總是很高興地問長問短，這次却一句話也沒有說，只長長地歎了一口氣。我很想說點什麼，去安慰這位活過了一世紀五分之四的老人，但一時怎樣想不出適當的話來，只得仍回到母親房裏去，和母親及先我們到家的兩兄商量治喪和安葬的事。

『明天成服；成服本是自己家裏的事，決用不着告訴外人，湖南作興請客，實在沒有什麼道理，我們現在決計照常州規矩，只行家祭，不請

外客。』母親首先告訴了我們明天的進行方針。

但成服的辦法，固然就是這樣決定了，其他未決的大事小事，正有的是。我母親也沒有主張，我們兄弟更沒有人敢作主，譬如說，靈堂前要懸掛一幅大幃子，那是用白色的呢，還是用藍色的，這就成了問題。照規矩，有老親在，是只能用藍色的，但在我們後輩看來，又似乎應該用白色。的才像一個樣子，結局只好去請示祖母。

『他已經抓到了花甲子，兒孫滿堂，用藍的不像樣，還是用白的罷，我允許的。』祖母既有了這樣的話，我們才敢照做，不然那怕這是一樁極小的事，也要惹起世人的閒話的。

棺材不落葬，老是擺在田裏，這是江浙一帶的風氣，在湖南絕對沒有這種露葬的辦法，縱是因為一時找不着地或是迷信風水，在山向不開的時候，也只有暫厝在享堂或會館裏的。但一般人都認為死者以落

土爲安，我們也極力主張葬了，可告一段落，免得日後人事變遷拖延下去，反而不好。加之時局這樣，一朝戰事發生，更顧不到死者了。一二八之戰，連死者都遭了殃，粉骨碎身於強寇的炸彈之下，如果是到了窓穸之中，當然可以免了這番身後之厄。父親死後我們最注意的一點，就是早日安葬，但安葬必得先有地方，在上海一帶有公墓，可以隨時買一棺土，不必經過堪輿，就可以下葬的，但湖南還沒有公墓的制度，葬人必得請地生（風水先生）。到山上去擺羅盤，看風水，有錢人家要擇好地，安排將來子孫好發，普通人家也至少要沒有風、水、蟻、煞四個字的地，才使子孫不至絕滅。我們雖然不信這些，但湖南環境不同，加之家裏有老輩，外面有親戚，總不能不從俗一點，所以決計一切照老規矩辦。很早就請了地生在看地，我到家的前夜，地生回來向我祖母、母親道了恭喜，因爲他連日奔走的結果，居然看好了一塊地，頂大的事有了着落，全家都放了

心。我一到家，母親就提到這事她說：

『當初五舅來說，他們公上有幾塊地要出賣，我們不妨請地生去看，也許有可用的。我們正好因為地生看了兩天地沒有結果，於是就要地生按址去看，起初看的不好，而他們還花了四百多兩銀子買進來的呢。昨天看的那塊地，入手倒只有一百多兩，地生看了回來很滿意，現在把這件大事弄好了，大家都安了心。明天就預備要太茲下省去，和他們買定下來；現在地不值錢，也許還可以照從前的價錢便宜一點呢。』

我聽了這一番話，當然也放下了一樁心事，以為真難得這樣湊巧，一個要賣，一個要買，既然是親戚家裏的不要的地，至多照原價退好了，決不致有故意提高賣值的事；更難得的是我們這位執拗的地生，恰恰看中了這塊又近又便宜的地！第二天一早太茲就下省了，約定要他把事弄妥，當天下午打長途電話回來。我們等了一天半還不見他的電話。

來，心下不免焦慮。在他去後第三天，我們還沒有起牀，他回來了，一聲不響地坐到他祖母——我母親的牀前，忽地哭了出來。我們當下都知道事體不妙，一定是他感到有辱使命，才至於未語先下淚的，然而我們却不明白事情到底變得怎樣了。心裏想聽得急，口中却還是去安慰他，說『不要緊，不要緊，地沒有弄成功罷，不要緊，我們另外看過好了。』隨即他就聲淚俱下地告訴我們：

『他們現在又不肯賣了。我去問二舅公，他摸了半天鬍子，最後他說，他老了！……』

我們聽了都氣憤不過，尤其是我母親氣無所容，破口罵出：

『他老了，還沒死呀！我們是人死了停在家裏！……就是一個不相干的外人，看見我們遇到這樣的事，也要盡力幫忙，親戚倒反而這樣！』『反而搗蛋，耽擱我們的時間。不賣早就不必騙了我們去看呀，我

們遇到這樣的大事，還要來給我們開這樣的玩笑，真不知他們何所居心？」不記得是誰這樣插嘴說。

「也許是想要作爲奇貨罷？」又有人說。

「要錢明說好了，何必又反反復復，一時說賣一時說不賣呢？」我母親更不以爲然。

「大約最初本是打算賣的，後來聽說有好地又想自己留下。不好的就賣給人家，好的留給自己，這也是人情之常。不過他們應該先請地生看一遍，把好的選出留下，不要的再拿出來賣，那末便不至鬧出現在這樣的事來，徒然惹起別人的反感。

「老實說，我們並不信什麼地，難道我們還想謀他這塊地不成？他最初不說賣，就是將來出皇帝的地，我們望也不會去望一眼的。既然這樣，我們另外去看好了，有錢不怕沒有地買！何況真正的發墳，都是地生

追認的。你聽見說過從前歷代有那一朝皇帝的祖墳，是經地生看過的呢？要真的看得準，闊人家的子孫都應該做皇帝。然而不幸到了二十世紀，還有的是抱着這種迷信的人，生下兒女不曉得好好的教養，只希望自己死了葬塊好地去發他們，唉，說起來也未免太可憐了！』

大家這樣感歎了一陣，憤慨也就消除了。第二天我們仍舊把那地生請來，繼續我們看地的工作。這次是我和太茲兩人陪伴那堪輿者下鄉。一出城，太茲就警告我說：

『五叔今天你當心不要跌交呀。』

『爲什麼？』我問。

『上次我陪他下鄉看地，因爲遇到一羣惡狗，害得我跌了一交，後來那地生對我說，他當時便已料到那地不行，去看果然要不得。所以那天是我跌一交把一塊好地跌掉了的，今天我們不要把這塊地又一交。』

跌掉了。等他快快看好，才能擇期安葬。』

『好的。我不怕狗，遇到有狗的時候，你跟在我後面走好了。今天的地，包管不會跌掉。』

地看好了。我們不出面，全權委托地生去交涉購買。因為在湖南土地雖不值錢，鄉下人如果聽說有人看中了他的地要葬墳，他便要故意高擡其價，買好田也不過只買得七八十塊錢一畝，而一棺一塋，常有開價到一千元的。我們這次因為地生知道我們並不是怎樣的殷實巨富，所以也就不想從中發一筆怎樣的大財，毋寧想用相當的賤價做中，以便我們將來好對他私人多報酬幾文。於是這塊地在不到一百元的代價之下，就成為我家所有了。

佳城購定以後，一切治喪的日期都可以擇定，於是啓攢成主，開堂，家奠，客奠以至於發引，都在三天或五天那種日數成單的制度之下決

定了

目下的問題就是點主。點主要擇黃道吉日無疑，這是容易的。在鄉下一時要找一位够資格的人來爲我們點主，却不容易。我們決定請三舅，但是他却謙遜地說：

『要我點主當然可以，我並不是推辭，不過照規矩總要有功名的好一點。你去請二舅罷，他到底是一個舉人。』

我們當然也無所謂，臨到成主的前一日，二舅果然來了。但他沒有等到過夜就走了，說是有事不能耽擱，當天要下省的。我們信以爲真，誰知我們後來把父親送上了山，回頭到親戚家裏，意外地又遇見他還在湘潭。後來一查真相，才知他並未下省，他也不是不願替我們點主，只是怕遇見另外一位太太，如果她當衆討起帳來，堂堂舉人的面子是沒有地方放的。於是他就只好迴避了。但我們當時成主的日子，已經迫在眉睫，

不能不有個辦法出來。這時最熱心幫忙的，就是三舅，他很決斷地主張：

『我看決定就用刺血題主罷。最簡便不過了。』

刺血當然是要抓住長子出血的，可是我大哥是西醫，他雅不願爲這種陋習冒險，結局是二哥承擔下來，由大哥施行手術。寫主位牌的任務就歸了我。當日我換了吉服，洗潔了手，坐到南面的香案前，把新筆、神位都在檀香中燻過，正襟危坐來薰沐敬書。據說照規矩是應跪着寫的，我因爲那樣恐怕字寫不好，只得從權。說起主位的格式來，可是很有講究，字數要有一定，非合黃道不可，頂好是六個字或十一個字，再不然，就是十七個字或二十六個字亦可。那黃道有兩種，一種是屬於道家的，一種是屬於釋家的。頂好是兩種都能適合。所謂道家的黃道是：

『道遠幾時通達，路遙何日還鄉。』

二句其中有疋的字都可以用，頂好是落在第十一字的「還」字上，意

思不外是希望死者歸來。

關於釋家的就是『生老病死苦』五字。在這五字中間，最好的字眼只有「生」字，「老」字勉強可用，所以寫主位，墓碑，銘旌等以六個字為最好，因為反復讀來，剛剛落在「生」字上，死者能再生，固然再好沒有，就是生在西天也是好的。

成主是吉事，所以當日全家都脫了喪服，換上吉服。客人都來賀主，少不了要吃一餐好的酒席去。一家人家遇到了有喪事，正所謂『人死飯飢開，不請自己來』，每天的酒筵，是不能預算的。至於正式下帖子請客，別的酒，客人不一定來，成主酒是照例都要到的。酒席的好歹，當然看人家的貧富而定。平常可以分上席與中席兩種，但到了出殯的前夜，依湘潭的規矩，抬柩的腳夫也要吃上席。在最講究吃的中國人看來，這理由當然也很說得通；他們是代我們抬先人上山的，我們非倚重他們不

可吃上席之不足，我們當孝子的，還要向他們下拜道謝。下拜是我們固有的大禮，在上海一帶雖已被鞠躬取而代之了，但回到湖南，人們還是很重視叩頭的。沒有事的時候，大家馬虎一點，一朝有事，你去請人幫忙，你少叩了一個頭，就要惹起人家的閒話，甚至沒有現金的報酬都可以原諒，只有對於這種禮節是決不應少的。我嘗聽見有人說：

『他要找別人做事，手邊沒有錢不出錢不打緊，連頭都不肯給我叩一個，真是豈有此理！』

可見叩一個頭，在內地是頗值錢的。闊人出錢，窮人叩頭，這已成了一種不成文的法律。你不求人則已，一要求人，就不出這兩種辦法。你不要笑窮人叩頭如搗蒜，這都是有代價的，不過因為窮人的叩頭比較不大值錢，所以有時不能不像搗蒜一般地多叩幾個。就是可以出錢的闊人，遇必要時也還得叩頭，才不失禮。我有十多年沒有行跪拜禮了，這次

死了老子，在那些老學究看來，就成了罪人，正是『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考』，早已沒有理由拒絕叩頭，所以遇到那些來幫忙，弔香，或賀主的人，不問是衣冠楚楚或是赤腳草鞋，都得叩頭，彷彿多叩一個頭，就可以減輕我一分罪過似的。你平常向人叩頭，別人都少不了要回禮，這時叩頭，因爲是爲我們自己滌罪，並不是以大禮待人，所以那些人都受之無愧，不是都迴避不樂於受，常要轉過身去把屁股朝着你，或竟掉頭而去。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據說也是合乎古禮的。

一個人到了『不自殞滅，禍延顯考』的時候，不僅在家裏成了罪人，出外也是一個忌物。大家都不高興你到他家裏去，彷彿你所犯的這種罪，也和意圖顛覆民國的政治犯一般，怕你連累他們，使他們傳染你這種不祥的病痛。他們對於你沒有同情，只有歧視，一般商人僕役，就要乘此機會來敲詐你的錢。一盞紙紮的孝字燈，就得買上十多塊錢。一舉

一動都有發給「包封」的必要。你出了工資請來抬柩的脚夫，給他上好的席吃了，最後還要給所謂「發達錢」；家裏死了人，便算發達了。

因為家裏已經「發達」，所以錢要儘量地用，頂好是用到不留一文。至於生者以後的生活，是沒有人顧慮的。在生你對慈親不好，沒有人干涉你，死後你若是吝於用錢，便人人可以說話。其實『一滴何曾到九泉』，死者並不要吃，要吃的還是活人；你看那一桌祭菜，不是活人吃了的呢！

當孝子的只有三件事，那就是多給人叩頭，多給人吃，多給人錢，這三件事做得使人滿意，便能博得旁人的稱道和讚美。在他們看來，這都是表示對死者的孝心，尤其是不吝惜用錢，才真算得是模範孝子。

錢愈用得多，喪事便愈熱鬧。鑼鼓執事，招搖過市，於是兒子的孝心盡了。旁人嘖嘖稱羨，此老福分不淺。他們不約而同地都把視線的焦點

注在那些三稜冠上。

『真好福氣，有五個崽呢！』

我們沿路只聽見這句話在許多不同的人口中反復着。我心中却在暗想，如果他們知道我父親還有四個女兒，不知更要怎樣說。人們只看到兒女多的好處，却沒有看到兒女多的累贅。不，這種累贅他們也看到的，不過他們不肯說罷了。人們只一味羨慕人家的好處，不會同情人家的苦處的。我父親晚年爲小兒女所擔的心事，病中爲他們所受的閒氣，這時都鉤上心來，使我感着悲痛。我只希望多聽幾聲旁人的讚美：

『真好福氣！』

一路遇到有人擺祭菜或放鞭炮的，我們都酬之以叩頭和包封。靈柩抬到轉灣抹角或險路窄橋的時候，孝子都得跪下來，脚夫們才高興抬，如果少叩了頭，他們便會感到愈抬愈重。在這時叩頭不僅可以值錢，

而且可以減輕重量。叩頭的功效，竟有如此之大，是我以前所未夢想到的。

發了多少包封，叩了多少頭之後，終於送到山上了。地生分過經，靈柩便安然地落了土。腳夫們都討了「發達錢」，又在山上吃了飯，一個個揚長而去。我們等到墳上蓋滿了土，才轉身回家。一路我在私祝我父安眠而外，腦中只剩得三件事：

多給人叩頭！多給人吃！多給人錢！

(三)